



竭盡所能 以信為本

2 0 2 4 年 度 報 告

0636.HK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資料概覽

59

國家及地區

18,000+

全球員工

5,700萬

平方呎佔地及設施

2,200+

自置營運車輛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據

亞洲·唯一

目錄

0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03 財務摘要

06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概要

07 物流設施

12 主席報告

14 業績概覽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業務回顧

21 財務回顧

22 員工及薪酬政策

23 獎項及嘉許

33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1 董事會報告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賬目報表

204 釋義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王衛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OOI Bee T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黃汝璞女士（主席）
黎壽昌先生
OOI Bee Ti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黎壽昌先生（主席）
王衛先生
張炳銓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傳仁先生（主席）
王衛先生
郭孔華先生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財務委員會
張炳銓先生（主席）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炳銓先生（主席）
鄭志偉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鄭志偉先生（主席）

* 加上非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李貝妮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410 3600
傳真：852 2480 5958
電郵：IR@kln.com

網站
www.kln.com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或前後

財務摘要

百萬元

收入*
58,274  **23%**

分部溢利*
綜合物流
1,251  **3%**

國際貨運
1,950  **39%**

核心經營溢利
2,725  **23%**

核心純利*
1,357  **12%**

股東應佔溢利
1,542  **95%**

末期股息
15

每股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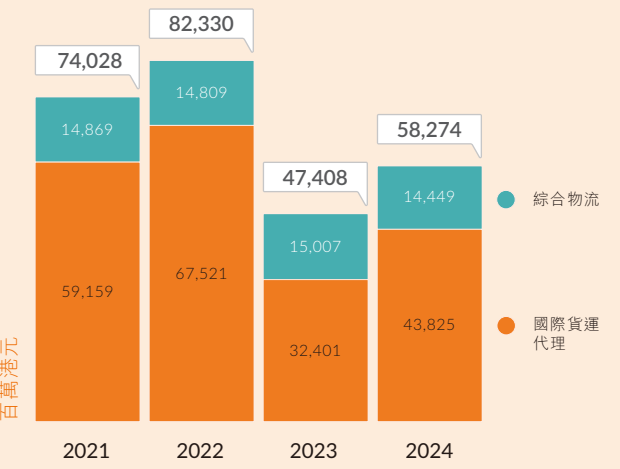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53.6% / 14.4%

總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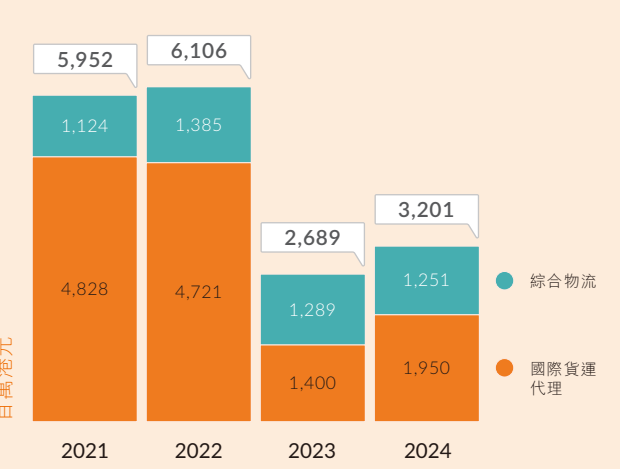
淨比率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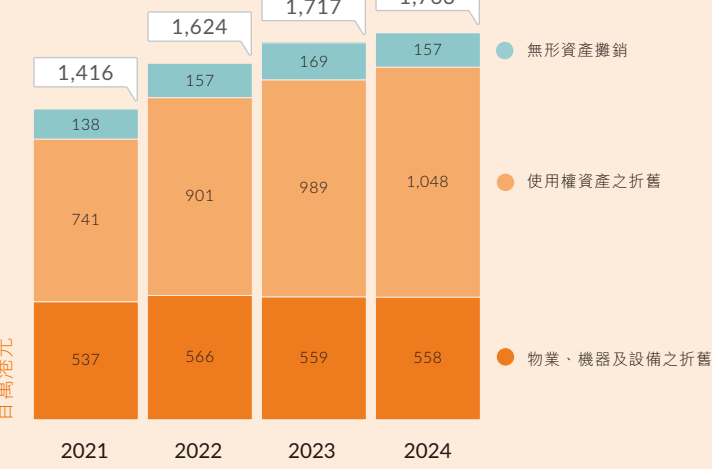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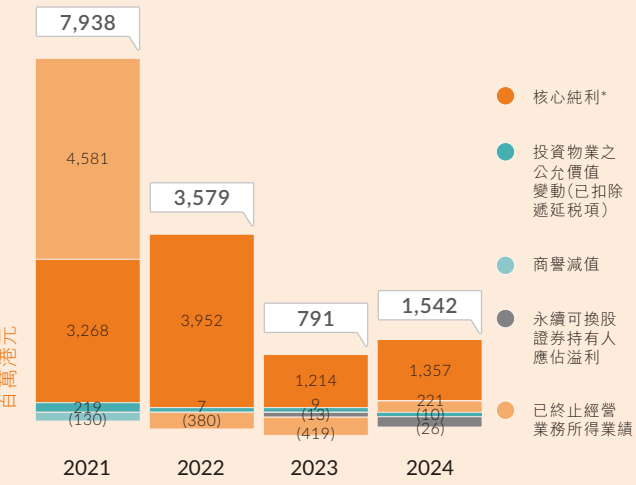
分部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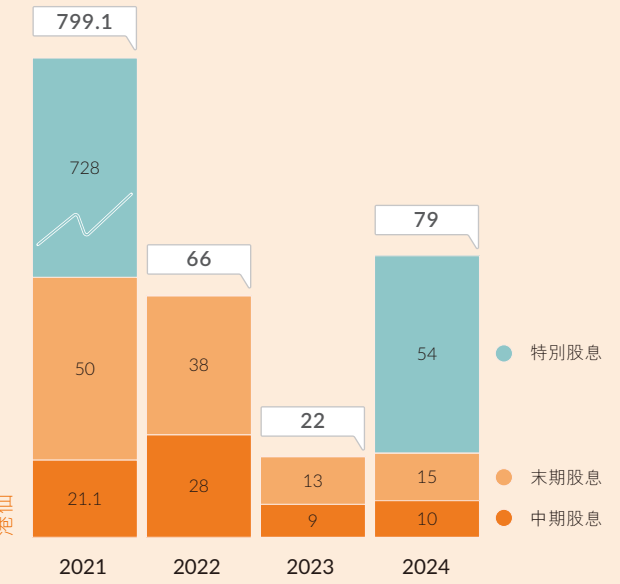
折舊及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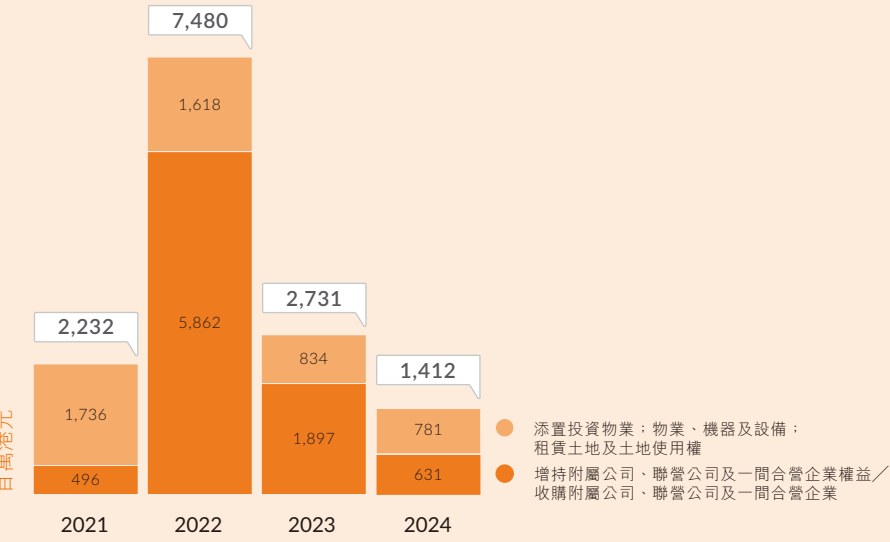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股息



資本支出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度
財務概要

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8,274,404	47,407,559	82,329,565	74,027,614	44,562,044
經營溢利	2,814,135	2,288,025	6,145,994	5,667,112	1,833,385
融資成本	(625,153)	(576,720)	(370,566)	(224,554)	(218,53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3,293	195,371	166,894	157,958	118,843
除稅前溢利	2,272,275	1,906,676	5,942,322	5,600,516	1,733,695
稅項	(658,682)	(464,119)	(1,424,766)	(1,292,054)	(512,627)
除稅後溢利	1,613,593	1,442,557	4,517,556	4,308,462	1,221,068
非控制性權益	(267,563)	(219,869)	(558,097)	(951,222)	(225,991)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25,740)	(12,870)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20,290	1,209,818	3,959,459	3,357,240	995,077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21,234	(418,653)	(380,268)	4,581,413	1,900,6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41,524	791,165	3,579,191	7,938,653	2,895,757
代表：					
核心純利	1,252,036	777,191	3,572,175	3,691,807	1,828,44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扣除遞延稅項）	(10,721)	8,614	7,016	2,188,950	1,067,315
分派及終止業務之收益淨額	325,949	18,230	-	2,187,896	-
減值	-	-	-	(130,000)	-
本公司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567,264	804,035	3,579,191	7,938,653	2,895,757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25,740)	(12,870)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41,524	791,165	3,579,191	7,938,653	2,895,75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417,237	20,699,473	21,432,599	21,147,602	35,168,627
流動資產淨值	6,765,552	6,766,642	8,756,346	9,174,074	6,822,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82,789	27,466,115	30,188,945	30,321,676	41,991,415
長期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10,427,035)	(9,879,735)	(11,759,851)	(9,277,789)	(14,508,516)

物流設施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
1	Kerry Siam Seaport 113/1 Moo 1, Sukhumvit Road (Highway No. 3), Tungsukhla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貨倉及港口設施	6,366,192 (地盤面積)	5,406,170 (地盤面積)	84.92
2	KMTL Myit Nge Dryport Plot B1, Myit Nge Dryport (Mandalay), Land Mark No. (1), (4), C1+4-C12, Myint Nge, Amarapura Township, Mandalay, Myanmar	內陸港口	1,858,895 (地盤面積)	1,245,162 (地盤面積)	66.98
3	KMTL Yawarthagyi Dryport Lot No. B, Yangon – Mandalay Railway Road Ywarthargyi, East Dag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內陸港口	1,742,412 (地盤面積)	1,167,137 (地盤面積)	66.98
4	嘉里上海奉賢物流中心 中國上海市 奉賢區航塘公路3088號	物流中心	1,196,734	1,196,734	100.00
5	嘉里廣州物流中心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花都區平東南路20號	物流中心	1,026,861	1,026,861	100.00
6	嘉里重慶物流中心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回興街道寶環路69號	物流中心	932,854	932,854	100.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
7	Kerry Indev Mumbai Inland Container Depot Somathane Village, Kone-Savla Rasayani Road, Panvel Taluka, Raigad District, Navi Mumbai, India	貨倉及內陸 集裝箱堆場	928,890 (地盤面積)	464,445 (地盤面積)	50.00
8	Kerry Worldbridge Logistics Centre Kerry Worldbridge Special Economic Zone And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under Certificates of Immovable Property Occupation Nos. PP29368 and PP29369, National Road 2, Preak Rotaing & Damnak Sangke, Commune of Preak Kampis, District of Da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物流中心	864,853	518,912	60.00
9	Kerry Indev Irungattukottai Inland Container Depot Plot nos. B-7(Part), B-8, A-11(Part),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ukottai, Kancheepuram District, Tamil Nadu, India	貨倉及內陸 集裝箱堆場	850,733 (地盤面積)	425,366 (地盤面積)	50.00
10	嘉里青島膠州物流中心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滑河南側、交大大道西側	物流中心	797,010	797,010	100.00
11	Kerry Song Than Logistics Centre No. 20 Thong Nhat Boulevard, Song Than Industrial Zone 2, Di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物流中心	789,012	789,012	100.00
12	Kerry Indev Mundra Inland Container Depot Survey nos. 169/36, Dhrub Village, Mundra Taluka, Pragpar Mundra Port Highway, Adani Ports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 Limited, Gujarat, India	貨倉及內陸 集裝箱堆場	653,396 (地盤面積)	326,698 (地盤面積)	50.00
13	Kerry Bangna Logistics Centre 33/2 Moo 7, Leab Klong Song Nam Suvarnabhumi Road, Bangpla Subdistrict, Bangplee District Samutprakan Province, Thailand	物流中心	653,192	653,192	100.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
14	嘉里珠海物流中心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興灣六路440號	物流中心	637,295	637,295	100.00
15	嘉里長沙物流中心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開福區 中青路1189號	物流中心	637,070	637,070	100.00
16	嘉里武漢物流中心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走馬嶺街 商貿大道7號	物流中心	630,521	630,521	100.00
17	嘉里成都龍泉物流中心 中國四川省 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龍泉驛區） 南五路68號	物流中心	608,097	608,097	100.00
18	嘉里昆山物流中心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千燈鎮 玉溪中路118號	物流中心	567,083	567,083	100.00
19	嘉里海南物流中心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綜合保稅區 A-20-1地塊	物流中心	548,531	548,531	100.00
20	嘉里無錫物流中心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新祥路2號	物流中心	533,206	533,206	100.00
21	深圳嘉里鹽田港物流中心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 鹽田港保稅區南片區 26號地塊	物流中心	464,740	255,607	55.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
22	嘉里廈門物流中心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海滄出口加工區 海景南路18號	物流中心	449,172	449,172	100.00
23	Kerry Rayong Logistics Centre 525 Moo3,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1, Mappu-Bankhai (Highway No. 3574) Road, Ta Sit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物流中心	374,118	374,118	100.00
24	Kerry Logistics Centre - Tampines 19 Greenwich Drive, Singapore	物流中心	371,466	371,466	100.00
25	嘉里鄭州物流中心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義通街137號	物流中心	358,979	358,979	100.00

嘉里珠海物流中心·中國內地珠海



主席報告

竭盡所能 以信為本

二零二四年彰顯了客戶對KLN信賴的一年。環球經濟雖然開始轉穩，但地緣政治動蕩和環球供應鏈所受干擾仍持續蔓延。儘管如此，KLN繼續迎難而上，為客戶提供創新靈活的替代解決方案，此舉不僅贏得客戶信任，更鞏固了KLN至可信賴的聲譽。我在此欣然宣佈，年內KLN的收入及核心純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

成為「亞洲·唯一」是KLN的企業目標，其充分體現了我們的能力與抱負。我們紮根亞洲，致力提供連繫世界各地市場並促進環球貿易的卓越物流解決方案。對客戶而言，KLN不單是首選的服務供應商，更是深受信賴的合作夥伴，亦為其成功的關鍵要素。憑藉我們的卓越往績，我們正展開全球品牌重塑計劃，實現我們對未來的宏大願景。這次品牌重塑並非單純的易名，而是一項策略性的蛻變。我們將以此重要時刻為契機，從亞洲出發，引領環球物流，跨越無限可能。

「KLN」作為一個簡潔而有力的單一品牌，將統一我們的環球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開拓更多增長與合作機遇。憑藉穩固的基礎，KLN的商標如今充份體現其信譽保證，反映了我們的核心價值，以及對環球卓越服務的承諾。

我們將充分發揮與順豐控股合作所帶來的獨特優勢，此亦為KLN品牌價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此合作提供了龐大的交叉銷售機遇，有助我們在亞洲及其他地區為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締造收入協

同效應。在二零二四年，我們成功把握此等機遇，並取得佳績。

縱使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仍需繼續擔當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KLN致力向全球各地有需要的社區提供人道救援及救災後勤支援，這既是我們的責任，也是讓我們脫穎而出、為品牌增值的機會。我們為提供可持續商業解決方案努力不懈，並獲得與我們秉持一致盡責理念的主要客戶予以認可和讚賞，讓我倍感自豪。

我對團隊致以衷心感謝。有賴其豐富的專業知識與辛勤付出，鞏固了我們作為客戶策略夥伴的核心地位。同時，我亦由衷感激客戶和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鑑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政策局勢反覆不定，來年環球物流行業或將面臨新挑戰。在我們繼續捕捉供應鏈重組帶來的新機遇之際，我深信，我們獨特的市場定位、多元化的服務及以客為本的理念，將引領我們突破難關，精益求精。



王衛
主席



成為「亞洲·唯一」是KLN的企業目標，其充分體現了我們的能力與抱負。我們紮根亞洲，致力提供連繫世界各地市場並促進環球貿易的卓越物流解決方案。」

業績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收入*增長23%至582.7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474.08億港元）。核心經營溢利*上升23%至27.2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2.07億港元）。核心純利*按年上升12%至13.5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2.14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5.4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7.91億港元），按年增長95%。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			
綜合物流	1,251	1,289	-3%
國際貨運	1,950	1,400	+39%
	3,201	2,689	
未分配行政費用及其他	(476)	(482)	
核心經營溢利*	2,725	2,207	+23%
核心純利*	1,357	1,214	+1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扣除遞延稅項）	(10)	9	
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1,347	1,223	+10%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26)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221	(419)	
股東應佔溢利	1,542	791	+95%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通脹持續緩和，商品貿易有所回升。然而，宏觀市況仍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去全球化等，均擾亂全球貿易及加速供應鏈重塑。紅海局勢亦為全球物流市場帶來巨大挑戰，導致航運公司改變航道並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推高運費。

KLN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善用本集團網絡資源，為客戶提供具彈性及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充分展現韌性的成果體現在其二零二四年的業績上，KLN全年收入按年增長23%，核心經營溢利錄得23%增長，表現勝於國際同儕。雖然部分聯營公司表現欠佳，但本集團的核心純利仍錄得按年12%的健康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的方式完成分派其於KEX Express Thailand的全部907,200,000股股份，而KEX Express Thailand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分派」）。該分派與KLN集團為配合其專注於核心業務，即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之策略而採取的其他策略性行動，兩者的財務影響已在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

綜合物流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等主要市場經濟受到外部環境改變和內部消費轉型影響，導致本集團綜合物流業務的分部溢利下降3%。縱使面對香港及中國內地嚴峻的經營環境，KLN透過抓緊其他亞洲市場的增長，及推出了一系列優化成本措施減低營運成本，包括精簡程序和人力資源運用，成功收窄分部溢利的跌幅。

香港綜合物流業務分部溢利下跌12%，歸因於內部經濟低迷，市民和訪港旅客消費模式改變，個人消費開支持續下跌，不論餐飲、零售及服務業都出現收縮現象。加上部分客戶為了降低成本，把全部或部分供應鏈遷往中國內地如深圳前海，或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亦影響香港業務表現。



中國內地內需疲弱，市民消費模式轉變，大幅減少消費開支，加上行業競爭加劇，導致盈利收縮，綜合物流業務分部溢利錄得11%跌幅。此外，跨國企業加強推行「中國加一」策略，將業務分散到其他國家，或將投資引導到其他發展中經濟體，亦影響中國內地業務表現。

亞洲其他地區的綜合物流業務受惠於印度、新加坡及越南的增長，以及泰國Kerry Siam Seaport的穩定業績所帶動，錄得25%升幅。KLN憑藉在東南亞的廣泛網絡和多元化業務組合，於二零二四年成功把握了中國企業出海政策的機遇。此外，隨著全球供應鏈因地緣政治影響而重塑，不同行業也逐步將全部或部分供應鏈從中國內地轉移至東南亞或南亞，令本集團得以捕捉新商機。

國際貨運

二零二四年，受惠於中國內地、美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等主要市場增長，本集團國際貨運業務錄得39%升幅。

紅海局勢於二零二四年除了帶來挑戰，亦令海運運費自去年五月開始急升，海運市場更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出現供不應求情況，KLN充分把握機遇，為客戶提供市場少有的承包艙位。雖然二零二四年無船承運市場整體貨量上升，但本集團未有盲目爭取市場份額，而是更專注服務主要客戶並成功改善分部溢利，繼續維持全球第一大亞洲至美國貿易航線無船承運商之地位。

於中國內地，國際貨運分部的空運業務受惠於跨境電商造好，在傳統淡季仍錄得穩定貨量增長。海運運費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始急升並維持高水平，涵蓋所有出口國家，包括東南亞、歐洲和美國貿易航線。

於二零二四年，KLN的工業項目物流分部透過增聘工程專業人才、引入新產品和服務，以及進一步拓展亞太區市場業務，加強其服務能力。該分部發揮資源增加的優勢，擔任工程總承包商，通過在能源、電力、可再生能源和建築行業的上下游項目中，提供涵蓋項目管理、工程以至採購及安裝的端對端解決方案，捕捉新商機，並為本集團貢獻近17億港元收入，相信於未來數年將成為另一個增長亮點。

本集團與順豐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的合資公司，於中國中部鄂州機場國際貨運站提供地勤服務，並在二零二四年首年錄得超過2億港元收入貢獻，表現遠勝預期。

可持續發展

KLN集團將可持續原則融入日常運作之中，矢志為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並為客戶及業務夥伴建設更環保、更安全的物流生態圈。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透過採用可再生能源、電動長途貨車，以及探索永續燃料，進一步推進集團減碳。為推動落實綠色措施及支持平等就業，本集團取得一筆五年期的10億港元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用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WE KARE關顧平台培育員工，該平台致力保障員工福祉，通過量身訂制的培訓計劃及一系列可持續發展課題提升員工技能。本集團秉持多元共融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對社會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為遵守香港交易所根據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準則第S2號頒佈的新氣候規定，本集團已開展準備工作加強其披露。有關工作包括進行雙重重要性評估，以了解可持續事項的財務影響，讓KLN在提高其業務的靈活性及制定行動計劃時能作知情的決策。

前景展望

踏入二零二五年，國際貿易政策環境波動，保護主義持續升溫，為市場增添更多變數。KLN預計供應鏈非正常化在二零二五年持續。大型航運公司成立新聯盟可能導致出現短暫亂局或不明朗，使運費不穩情況持續存在。中東地區局勢仍然緊張，即使紅海危機得以解決，重返紅海航道的進程可能相當緩慢。以上種種加上新關稅的不確定性，既帶來挑戰，也帶來機遇。

展望未來，儘管於香港和中國內地兩個主要市場面對不少困難和挑戰，本集團的綜合物流分部將繼續深化現有客戶的價值鏈以帶動收入增長，並同時加速融合兩地業務營運，以回應現有客戶和市場對中港混合物流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亦會緊貼市場形勢，積極開拓其他行業商機，例如基建和環保板塊，尋找新增長動力。

政策環境波動將促使更多企業把投資重心轉向東南亞或南亞地區。這些地區的發展潛力有望成為全球經濟的重要驅動力，以及KLN綜合物流業務的增長亮點。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其於泰國、越南及印尼等快速增長國家的盈利能力，並積極發展新開拓的市場，包括斯里蘭卡、杜拜和墨西哥等地以抓緊增長動力。KLN於二零二四年在東南亞的強勁表現，亦充分印證本集團具備把握該地區發展潛力的能力。

本集團在國際貨運業務方面，將緊隨環球貨運市場新形勢，發揮KLN獨特航線產品優勢，善用自身於亞洲的強大市場覆蓋、多元服務組合及環球網絡資源，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貿易環境，捉緊供應鏈重塑帶來的新機遇，為客戶提供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多式聯運服務，為本集團創利。隨著利率緩和及環球經濟回穩，基建投資有望回升，亦將為本集團的工業項目物流業務造就更大發展空間。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KLN集團從中國內地經海、陸運送37套風力發電機組，當中組件包括84米超長葉片，途經哈薩克斯坦到達阿塞拜疆。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

二零二五年初，美國對中國進口貨品加徵20%關稅，並宣佈取消小額商品免稅政策。相信倚賴美國市場的中國跨境電商賣家會加速調整供應鏈策略，遷往其他地區，進行本地化生產和配送，估計會帶

動亞洲內部貿易及海外倉儲需求。KLN將積極善用現有多元化市場佈局，包括於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以至美國及歐洲地區的廣泛的海外倉庫配置和空海運網絡，抓緊新政策下供應鏈重塑產生的新商機，進一步帶動綜合物流和國際貨運業務增長。

KLN二零二四年收入上升，但行政費用佔收入比例卻仍維持在偏低水平，遠勝國際同業。同時，本集團的稅息前利潤率與國際市場水平相約，而最近五年的核心經營溢利複合年增長率更勝同儕，充分展示本集團擁有的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配合獨特的競爭優勢，加上把握上述市場變化所帶來的新機遇，KLN將進一步推動業務整體上升，並將未來增長潛力反映在公司的市場估值之上。

「配合獨特的競爭優勢，加上把握上述市場變化所帶來的新機遇，KLN將進一步推動業務整體上升，並將未來增長潛力反映在公司的市場估值之上。」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對其網絡內的所有業務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該等政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定期作檢討。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海外附屬公司所屬國家之不同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長期股本投資進行外匯對沖。就因業務活動而引致之外幣風險而言，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買賣交易外匯風險，惟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透過訂立適當之對沖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借貸總額相等於19.02億港元（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11.38億港元及以新加坡元計值的3.17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為數88.21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之2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中，29.17億港元（約佔33%）須於一年內償還，19.08億港元（約佔22%）須於第二年償還，39.04億港元（約佔44%）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0.92億港元（約佔1%）須於五年之後償還。本集團維持大部分銀行貸款以無抵押方式獲取，無抵押債務佔銀行貸款總額約98%。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37億港元而言，所提供之抵押品包括對若干非流動資產（總賬面淨值為7.80億港元）之法定抵押、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絕大部分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非持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該比率乃按銀行貸款與透支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銀行貸款）除以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總額為99.80億港元，可用於為重大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倘有需要，本集團亦將繼續獲取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8,7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人數相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100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KEX Express Thailand於分派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職員提供訓練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助學培訓活動及股份獎勵計劃。

獎項及嘉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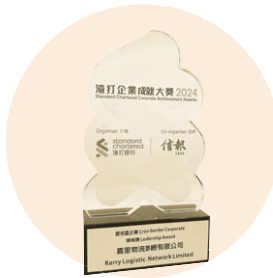
企業獎項



二零二四年度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 傑出環球物流企業
• 傑出可持續發展物流企業
二零二四年度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



跨地區企業－領袖獎
二零二四年度渣打企業成就大獎



二零二四年度ESG領先企業大獎
(企業組別一：市值超過120億港元)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領袖－銀獎
• 傑出持續派息大獎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



• 白金獎項
• 最佳可持續發展團隊
• 最佳環境責任倡議
二零二四年度財資ESG企業大獎

行業大獎



● 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 最佳物流服務供應商－空運
二零二四年度亞洲貨運物流及供應鏈獎



年度亞洲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二零二四年度亞洲供應鏈大獎



亞太區年度物流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最佳實踐獎



二零二四年度中國物流企業50強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二零二四年度中國化工物流行業：
供應鏈服務創新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化工物流
TOP企業－綜合服務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客戶及商業夥伴嘉許



二零二三年度變革創新獎
DELL TECHNOLOGIES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合作夥伴：減碳
歐萊雅香港



二零二三年度卓越分銷商獎
SHOCKWAVE MEDICAL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供應鏈夥伴獎
MIELE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合作夥伴獎
PRADA FASHION COMMERCE



5年服務嘉許獎
村田

KLN集團共贏得163項殊榮，當中包括企業獎項、行業大獎，以及客戶與商業夥伴的嘉許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香港	二零二四年度上市公司卓越大獎(主板組別)	信報財經新聞
	二零二四年度企業品牌顯卓大獎： 顯卓環球物流企業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二零二四年度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 ● 傑出環球物流企業 ● 傑出可持續發展物流企業	香港經濟日報
	二零二四年度渣打企業成就大獎： 跨地區企業－領袖獎	渣打銀行及信報財經新聞
	二零二四年度ESG領先企業大獎(企業組別一：市值超過120億港元)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 ●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領袖－銀獎 ● 傑出持續派息大獎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會
	二零二四年度財資ESG企業大獎 ● 白金獎項 ● 最佳可持續發展團隊 ● 最佳環境責任倡議	財資雜誌
	二零二四年度香港綠色和可持續貢獻大獎： ESG披露貢獻先鋒大獎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二四年度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發行機構(物流服務業)－ 卓越遠見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績效指標獎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領袖－鄭志偉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策略專才－王玉環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二四年度亞洲區(不包括日本) 公司管理團隊排名： 最受尊崇企業	機構投資者
	二零二四年度亞洲區(不包括日本) 公司管理團隊排名第一 (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最佳公司董事會	機構投資者
	二零二四年度亞洲區(不包括日本) 公司管理團隊中小型股排名第一 (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 最佳行政總裁－張炳銓 ● 最佳首席財務主管－鄭志偉 ● 最佳環境、社會與管治計劃 ● 最佳投資者關係計劃 ● 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 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才－曾潔怡	機構投資者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香港	二零二四年度IR Magazine大中華區獎項 行業大獎：工業及材料	IR Magazine
	二零二四年度香港可持續發展大獎： 傑出獎(大型機構組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二零二四年度亞洲金融成就大獎(交易方投選組別)： 最佳首席財務官(香港特區)－鄭志偉	亞洲金融雜誌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成份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企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卓越人力資源獎 ● 銅獎－員工福祉大獎 ● 銅獎－員工快樂獎 ● 銅獎－管理培訓計劃獎 ● 銅獎－社區關懷獎 ● 銅獎－吸引Z世代人才獎 ● 良好實踐獎－最佳職場獎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二零二四年度好僱主約章	香港勞工處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積金好僱主－電子供款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二四年度人力資源卓越大獎 ● 金獎－卓越員工關懷和福祉 ● 金獎－卓越畢業生與管理培訓生計劃 ● 銀獎－卓越職業發展 ● 銀獎－卓越獎勵及認可 ● 銅獎－卓越職場文化	Human Resources Online
	二零二四年度卓越支持社企機構大獎	豐盛社企學會
	二零二四年度CTgoodjobs最佳人力資源獎 ● 傑出大獎－最佳Z世代人才吸引力大獎 ● 傑出大獎－最佳獎勵及表彰大獎 ● 金獎－最佳企業福祉計劃大獎	CTgoodjobs
	二零二四年度亞洲法律雜誌香港法律大獎： 運輸與物流－年度最佳內部法律／法務團隊	亞洲法律雜誌及湯森路透
	IHC二零二四年度最佳企業法務大獎－吳蔓謎	In-House Community Magazine
	二零二四年度優質食品計劃+：鑽石企業大獎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二零二四年度優質食品計劃ESG：創新企業大獎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美國	二零二四年度ASTRID大獎：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銅獎：年報－封面－圖像及文字	MerComm, Inc.
	二零二四年度ASTRID大獎： 二零二二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銅獎：年報－線上－可持續發展及ESG報告	MerComm, Inc.
	二零二四年度ARC國際年報大獎： 二零二三年度年報 銀獎－傳統年報：物流服務／企業	MerComm, Inc.
	二零二四年度ARC國際年報大獎 二零二三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銀獎－年報PDF版本：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 ● 銀獎－設計／圖像：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 ● 銅獎－封面／首頁：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	MerComm, Inc.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Mercury大獎： 二零二三年度年報 榮譽獎：年報－整體報告：物流服務	MerComm, Inc.
	二零二四年度Galaxy大獎： 二零二三年度年報 榮譽獎－設計：封面－年報－藝術／插圖	MerComm, Inc.
	二零二四年度iNOVA大獎： 「實踐可持續發展」短片 銅獎－短片：ESG短片報告	MerComm, Inc.
	二零二四年度國際年報設計大獎 二零二三年度年報(運輸與物流) ● 金獎：封面設計 ● 銀獎：整體報告 ● 銀獎：內頁設計 ● 銀獎：相片 ● 銅獎：資訊圖表	I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二四年度國際年報設計大獎 二零二三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PDF版／運輸與物流) ● 金獎：資訊圖表 ● 銀獎：整體報告 ● 銀獎：內頁設計 ● 銀獎：封面設計 ● 銀獎：相片	I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中國內地	CFS第十三屆財經峰會： 二零二四年度可持續發展典範企業	中國財經峰會委員會
	第八屆博鰲企業論壇： 二零二四年度ESG優秀實踐獎	博鰲企業論壇組委會
	第十四屆公益節暨ESG影響力年會： 二零二四年度ESG典範企業	數央網
	二零二四年度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 四年同行常青藤獎	中國商務部及海南省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度南山區綠色通道企業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
越南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物流服務質量20強	越南消費者保護中心－經濟與文化研究所
泰國	二零二四年度傑出清真企業榮譽獎	羅勇府伊斯蘭委員會
行業大獎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度亞洲貨運物流及供應鏈獎 ● 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 最佳物流服務供應商－空運	Asia Cargo News Magazine
	二零二四年度亞洲供應鏈大獎： 年度亞洲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亞洲供應鏈雜誌
	二零二四年度Frost & Sullivan亞太區最佳實踐獎： 亞太區年度物流公司	Frost & Sullivan
	Armstrong & Associates排名(於二零二四年發表) ● 環球第三方物流供應商50強排名第21名 （按二零二三年物流總收入／營業額排名） ● 環球貨運代理25強排名第10名 （按二零二三年物流總收入及貨運量排名）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美國	Transport Topics物流50強排名(於二零二四年發表) ● 海運代理50強排名第9名 （按二零二三年貨運量排名） ● 空運代理50強排名第11名 （按二零二三年貨運量排名）	Transport Topics &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行業大獎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國際貨代物流百強	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
	● 空運業務總收入排名第4名	
	● 海運業務總收入排名第12名	
	● 陸運業務總收入排名第10名	
	● 營業總收入 排名第7名	
	● 倉儲業務總收入 排名第7名	
	二零二四年度中國物流企業50強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二零二四年度中國化工物流行業： 供應鏈服務創新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化工物流TOP企業－綜合服務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二零二三年度全國冷鏈倉儲六十強企業	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
	二零二三年度全國通用倉儲百強企業	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
	二零二四年中國關務行業觀察－貿易服務創新優秀實踐典型案例	中國報關協會
	二零二三年度優秀工作室	中國報關協會
	二零二三年度上海關區優秀報關單位	上海市報關協會
	化工金鏈獎： 二零二四年度化工物流服務領軍企業	全球化工供應鏈(中國) 峰會
	二零二四年度化學品運輸安全管理先進單位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
	物流業金飛馬品牌100強： 二零二四年度物流業競爭力企業10強	物流時代週刊及中國國際物流節組委會
	二零二四年度物流與供應鏈(中國) 解決方案30強	物流時代週刊雜誌及 全球貿易與國際物流高峰論壇組委會
	30年功勳企業	天津市國際貨運代理與物流供應鏈 行業協會
	二零二四年度LOG供應鏈物流科技創新－最佳服務獎	羅戈網
	二零二四年度LOG低碳供應鏈物流－最具影響力品牌商	羅戈網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客戶及商業夥伴嘉許		
香港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合作夥伴：減碳	歐萊雅香港
	二零二三年度卓越分銷商獎	Shockwave Medical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供應鏈夥伴獎	Miele
	15年傑出合作夥伴獎	Miele
	5年服務嘉許獎	村田
	10年長期物流服務嘉許獎	佳能電產
	10年傑出合作夥伴獎	麥迪森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長期合作夥伴	中華製漆
	二零二四年度杜邦重要合作夥伴獎	杜邦
	最佳支持合作夥伴大獎	Pandamart
	二零二四年度持續支援嘉許獎	獅王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新合作夥伴獎	普博醫療
	二零二四年度優秀表現獎	B. Braun Medical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分銷商	Caresono Technology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物流夥伴	Senko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二零二三年度變革創新獎	DELL Technologies
	供應鏈安全之星獎	DELL Technologies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倉儲合作夥伴獎	DELL Technologies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合作夥伴獎	Prada Fashion Commerce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合作獎	中興通訊
	二零二四年度卓越服務獎	京東方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服務獎－金獎	浪潮信息
	二零二四年度蘇南區金牌協同組織獎	順豐速運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服務供應商	戴珂鞋業
	二零二三年度最佳運輸服務商	Dow Chemical
	二零二四年度優秀供應商	中核控制系統工程
	二零二四年度華南區域最佳合作夥伴獎	伊利集團
	二零二四年度浙滬區域卓越服務貢獻獎	伊利集團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服務獎	聯合利華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合作方	思念食品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物流服務獎	邱適傢俱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三年度特別戰略合作夥伴貢獻獎	宣偉
	二零二四年度宣偉AUTO最佳合作夥伴獎	宣偉
	二零二四年度抖音電商全球購品質達成獎	上海星辰躍動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四年度優秀物流承運商	恩喜村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客戶及商業夥伴嘉許		
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度優秀供應商(道路運輸)	奇華頓
	二零二四年度專業服務獎	綠野仙蹤生物科技
	二零二三年度優秀供應商	Festo
	二零二四年度優秀物流合作方	方大炭素
	二零二三年優秀合作夥伴獎	湛新樹脂(中國)
	二零二四年度第二季度阿克蘇區域優秀供應商	阿克蘇諾貝爾北亞區
	二零二四年度第三季度阿克蘇區域優秀供應商	阿克蘇諾貝爾北亞區
	二零二四年度精誠合作獎	先正達(中國)
	二零二三年度五百萬美元銷售代理商	中華航空
	二零二三年度傑出貨運銷售獎－上海站	馬來西亞航空貨運
	二零二四年度優秀代理人－北京	韓亞航空
	最佳協作貢獻獎－二零一九年度至二零二四年度模範銷售業績	仁川航空
	二零二三年度優秀銷售業績－金獎	博立航空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服務支援獎	博立航空
	二零二四年度優秀服務獎	美國康尼航空
	二零二四年度可靠合作夥伴獎	美國阿特拉斯航空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服務獎	中實(湖北)國際物流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服務獎	順豐航空
新加坡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最佳代理獎	新加坡貨運航空
	二零二三年度一百萬美元銷售代理商	中華航空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貨運代理	大韓航空
印尼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數碼客戶獎	地中海航運公司
菲律賓	二零二四年度優秀合作夥伴獎	中興通訊(菲律賓)
美國	二零二三年度最重要運輸合作夥伴獎	Spencer Gifts
意大利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表現數碼客戶	Turkish Cargo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其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深明保持管治透明度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與一般公認之常規及標準一致。

企業理念

作為亞洲主要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經營哲學為開拓成功之路，我們致力於亞太區以至環球市場取得成功。本公司對亞洲市場的獨特形勢瞭如指掌，亦深諳環球供應鏈的複雜性。本公司精於物流

營運，亦擅於處理各種商業和文化差異，確保貨物順利抵達。透過創新解決方案、可持續業績及長遠增長，本公司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切實價值。

願景

從亞洲出發，引領環球物流，跨越無限可能。

使命

紮根亞洲，提供卓越物流解決方案，連繫各地市場，促進環球貿易。完善環球網絡，支持客戶創利取勝，邁向成功高峰。

核心價值－VOICE

創造價值

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構建可持續價值，為持份者創實質利益。力臻完美，突破界限，致力提升客戶體驗與成效。

開放思想

提倡開放及透明化管理，鼓勵坦誠溝通，靈活應對變化，抓緊市場機遇。



堅守忠誠

堅持誠信立業，嚴守道德規範。

竭盡所能

為客戶信守承諾，精益求精、竭盡所能，為員工發展全心投入，為股東創優增值。

追求卓越

持續改進，不斷創新，追求卓越，實踐可持續發展，成就更美好未來。

A 董事會

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透過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及確保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促使本公司達致長遠而可持續的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所有相關職權範圍（財務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除外）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針對就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妥為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4頁董事會報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一節。

2 轉授管理職能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決定負責，包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董事提名、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負責。其獲授權之職能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
（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調任為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OOI Bee T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布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管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他們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待獲重選連任後，董事之委任將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符合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該等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遲於其上次當選或膺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5 董事之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並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他們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之就任導引，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營商及市場環境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的發展資料，以協助他們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獲安排接受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獲提供有關網絡安全及反貪污的閱讀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
王衛先生	✓
郭孔華先生	✓
張炳銓先生	✓
鄭志偉先生	✓
何捷先生	✓
陳穎珊女士	✓
OOI Bee Ti女士	✓
張惠民博士	✓
黎壽昌先生	✓
陳傳仁先生	✓
黃汝璞女士	✓

6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六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討論及審視KEX股份實物分派之完成情況，審閱及批准(1)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2)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3)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4)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5)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討論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調任及首席戰略主管之委任，討論及批准建議回購可換股證券，批准企業管治事宜，並討論所有董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王衛先生	6/6
郭孔華先生	5/6
張炳銓先生	6/6
鄭志偉先生	6/6
何捷先生	6/6
陳穎珊女士	6/6
OOI Bee Ti女士	6/6
張惠民博士	6/6
黎壽昌先生	6/6
陳傳仁先生	5/6
黃汝璞女士	6/6

除上述全體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年度會議，並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參加。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就(1)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所有建議股東決議案已通過投票方式得以表決並獲得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表決情況載於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當日發布之公告。董事會成員於上述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王衛先生	2/2
郭孔華先生	2/2
張炳銓先生	1/2
鄭志偉先生	2/2
何捷先生	2/2
陳穎珊女士	2/2
OOI Bee Ti女士	2/2
張惠民博士	1/2
黎壽昌先生	2/2
陳傳仁先生	2/2
黃汝璞女士	2/2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於會前至少十四日送交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有獨立途徑可自行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出席行政總裁主持之全部定期全球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惟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除外。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由薪酬委員會主席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按職權範圍委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公司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他們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而言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於公司細則所載的例外情況下除外。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見解，我們設立多項機制，並每年對其實施情況和有效性進行審查。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主席每年在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會面一次，以便他們表達獨立意見。

於他們各自獲委任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確認他們獨立性之書面聲明，並已承諾在情況出現任何可能影響他們獨立性之後續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積極的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各個方面之事項作出可靠判斷。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並按需要輔以詳細報告演示，以加強董事

對擬決議事項的理解，促進獨立意見的討論和交流。他們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倘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交易或建議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有關利益及放棄投票。必要時，我們將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KLN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他們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在本公司事務上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為王衛先生，他領導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及時作出建設性之討論。他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過程。董事會主席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持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行政總裁為張炳銓先生，他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負責監督營運及投資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事項，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及審閱。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上述六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以整理現有職權範圍。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炳銓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黎壽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之僱傭條件，釐定他們的待遇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財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兩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關鍵績效指標批准短期激勵及長期激勵（即股份獎勵）、審閱高級管理層之退休指引，並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身份（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黎壽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6/6
張炳銓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6/6
陳傳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黃汝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結構，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績效，並符合業務目標及達到持份者期望，同時實踐最佳做法。

薪酬結構包含多項要素：基本薪金、短期激勵、長期激勵、退休安排，以及現金、酌情花紅、股份獎勵或其他獎勵形式的其他僱傭福利。組成部分結合使用量化指標（70至80%）及定性指標（20至30%）進行評估。

量化指標著重於可衡量的結果，其中60至70%歸功於個人專長，30至40%則與集團的財務表現相關。另一方面，定性指標則強調社會與治理層面的可持續發展。該等指標包括留聘高質素人才、執行繼任計劃以及提供退休安排，均有助於培養穩定的員工隊伍、積極參與的組織文化，以及具前瞻性的環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除外）均享有以下年度袍金：

年度袍金	金額（港元）	年內評定基準
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任職董事期間
	5,000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	50,000/8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	120,000/20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	50,000/8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財務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 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或以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任何年度袍金或會議出席費。

財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執行董事擔任，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所有成員由執行董事及多名非董事會成員擔任，年度袍金或會議出席費均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列於「高級管理層」一節）之薪酬（按範圍列示）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及D.3段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汝璞女士及黎壽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OOI Bee Ti女士）。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黃汝璞女士，她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何捷先生退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OOI Bee Ti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ii)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合規

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iv)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v)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審閱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及(vi)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委聘非鑑證服務提供者的程序，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最新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控制、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以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服務費，並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身份 (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黃汝璞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黎壽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OOI Bee Ti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2/2
何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3/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審閱。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報告稱，其已妥善履行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責，且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有任何企業管治條款遭違反。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傳仁先生、張惠民博士及黎壽昌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先生及郭孔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傳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並為繼任計劃物色人選；(ii)監督董事會表現之評估過程；(iii)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之提名指引；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及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為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身份 (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陳傳仁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1/1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1/1
張惠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黎壽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修訂，規定提名委員會應按照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及重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a)提名委員會應檢討及評估符合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管理經驗、種族及服務年期，並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考慮候選人能否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董事會各成員應以身作則，展現誠信，推動守法、道德及負責任之價值觀文化，以顯示他符合董事一職應有的品格與能力；(b)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當時及預計的未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非執

行董事或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之建議，務求令本公司達到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及(c)提名委員會應不時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執行，並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報告。董事會對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的人選建議的所有相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以及對能夠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員工十分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旨在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之前及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及有效領導所適用技能與經驗的必要平衡。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管理經驗以及廣泛行業經驗，如物流行業及其他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具備物流、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企業金融、會計、商業法及法律專業知識，分別在業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可衡量目標。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廣泛多元化視角進行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選之性別、年齡、技能、專業經驗、知識、管理經驗、種族及服務年期以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認為本公司已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及管理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本公司現有有三名女性董事，而董事會將致力維持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水平，並將隨時間及於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繼續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本公司旨在為員工建立一個共融的工作環境，不論其認同的年齡層、性別、種族、民族血統或宗教信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於本集團18,748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0%及40%。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有關成員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概況，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具成效。

4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及C.4段成立財務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炳銓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何捷先生）組成。財務委員會主席為張炳銓先生。

財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批准所有重大收購、投資、資產處置、合約及其變更以及新項目發展；(ii)審閱及批准融資、衍生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方面之所有重大財務政策及產品；及(iii)審閱及批准銀行融資及授出擔保及彌償保證；惟上述各個事件／活動之財務影響必須在職權範圍註明的限度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銀行融資、公司擔保、更改銀行授權、開設銀行戶口，並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及一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張炳銓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ii)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在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預算的充足性）方面履行職責；(iv)根據董事會授權考慮風險管理事項的重大發現及調查結果；及(v)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於年內不斷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會計及財務監控的範圍、合適性及有效性、風險管理系統及對風險因素或所承擔的風險得出的任何有關重要發現，並考慮有關改善該等監控的推薦建議。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有關檢討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在進行年度檢討時，風險管理委員會特別考慮的因素包括(a)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對其業務及外圍環境轉變作出應對的能力；(b)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監察以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鑑證工作提供者的工作的範圍及質素；(c)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使其可對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的程度及次數；(d)於期內所發現的重大控制失誤或缺點；及(e)影響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其他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更新風險登記冊、改進計劃，並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身份（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張炳銓先生（主席）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2/2
鄭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2/2
一名非董事會成員	不適用	2/2

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志偉先生）及多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為鄭志偉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策略及政策以及實施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安排董事參加培訓以確保董事會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重要性；(iii)協助董事會辨別、評定及評估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環境、社會、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就降低該等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定期與不同委員會及／或部門交流以確保彼等知悉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v)定期批准及審閱目標及關鍵措施以及維護環境及財務數據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vi)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披露及編製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以及相關氣候信息披露規定、環境數據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的更新、範圍3資料收集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倡議項目的審閱，並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身份（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鄭志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2/2
多名非董事會成員	不適用	2/2

D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僱員如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確認他們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確保財務報表及時刊發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供其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師之其他會員事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審核服務	30,740,0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6,498,000
－ 其他雜項服務	625,000
合計	37,863,000

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尋求重獲委任。

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核有關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剖析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共同討論及界定。風險剖析識別重大的風險，並就每種風險界定可接受的水平。風險如超出已批准的風險胃納，應透過轉嫁、分擔或消除或者執行其他風險紓減措施作出調整，務求減少損失的數量及次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審核，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層面。

本公司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為培育誠實、道德及正直的企業文化，KLN亦已採納全球反賄賂政策，其中載明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腐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應符合本公司的營運規模、業務範圍、競爭及風險水平，並適時根據環境的轉變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管理層負責制定自上而下的合適基調。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不時與高級管理層及區域主管會面，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來識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經識別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即盡力評估所識別的風險水平並與預設的可接受風險水平作比較；
- 本公司亦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其中包括由區域主管識別主要營運活動中的風險。為了進行風險管理及監察，區域主管不時與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部門主管溝通，以監察所識別的風險，並制定措施及應變計劃以管理和減輕在日常業務營運中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定期跟進該等措施及應變計劃的執行；

- 管理層已評估有關二零二四年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經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點；

- 管理層已檢討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政策及程序，包括每年檢討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此外，為了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識別、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實施對董事及指定管理層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預先批核、對有關董事及僱員作出常規禁售期及證券買賣限制的通知、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就既定目的及按需要而發布消息等程序，以防範本集團內可能不正當處理內幕消息的行為；

- 本公司已檢討告密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對本公司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妥之處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而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政策及系統，並確保已設定合適安排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

- 本公司設有矯正內部監控缺點的機制，據此，有關部門主管對矯正其相關部門的法律、監管以至營運等各方面等的內部監控缺點負有明確責任；及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核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控制及合規控制已由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進行審查，並已根據風險重要性次序編定不同的審核範圍。內部審核部門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所審查活動的分析、評價及建議將於內部審核完成後制定。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部審核結果、內部審核建議及管理層回應。每年，選定實體的數量約佔本集團收入的30%，而本集團所有主要實體每三年輪流接受至少一次審核。此外，內部審核職能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定期對話，使雙方均知悉可能影響各自工作範圍的重要因素。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可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起應用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董事會持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通訊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羅列本公司確保與股東平等、及時、高效、透明、準確及開放通訊的目標。本公司與股東有多個通訊渠道，包括股東大會、本公司網站、專屬投資者關係聯絡詳情、接受查詢與資料徵詢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以及不時刊發的各類報告及公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預期可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如他們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kln.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營運、財務及股份資料、為股東標示重要日期的財務日曆、分析師報導、通訊、企業管治常規與政策及其他資料等相關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報告及公告、通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作出審核。本公司透過公告、網站資料、會議及公開諮詢渠道等方式主動與股東及持份者溝通，確保清晰披露其意見，並有助股東及持份者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發展及企業行動。為維持健康的雙向通訊，我們定期與董事會成員分享投資者的反饋及分析師的意見。該等策略確保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滿足股東的需求並與董事會的企業策略保持一致。本公司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參與程度及溝通活動進行檢討後，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感到滿意。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股東如就其股權作出查詢，應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查詢送交公司秘書，其將確保有關查詢妥善送達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開放公眾查閱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平實語言編製之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以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布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並於股東要求時才向其寄發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資本之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並說明召開會議之目的。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供本公司審議，可將相關議案送交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大會主席將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關於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J 股息政策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批准的股息政策，在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現時目標是將其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核心純利約30%分派予股東。任何擬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當情況許可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派發特別股息。派發股息的建議將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作出。

K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貝妮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具備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知識。她向主席及執行董事彙報工作。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L 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存續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透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配合有關變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批准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存續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對其存續章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最新經修訂及重述存續章程以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

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順豐控股，為順豐控股的控股股東，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順豐控股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順豐控股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與管理。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深圳明德及順豐控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

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嘉里建設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嘉里建設行政總裁。郭先生現為嘉里控股董事長、KGL及Kuok (Singapore) Limited董事。KGL及嘉里控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嘉里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F34）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Sea Limited（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E）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出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張炳銓

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本公司集團總裁。

張先生為Apex Maritime Co., Inc.及其聯屬公司（統稱「Apex Group」）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Apex Group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Kerry Apex名稱營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將品牌重塑為K-Apex。於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創立貨運公司集團Apex Group，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Apex Group被公認為三大跨太平洋貿易貨運量供應商之一。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頒授理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

鄭志偉

現年六十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主管。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他於審計、財務監控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他曾於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曾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主要財務職務。

鄭先生為香港醫療輔助隊高級長官及其長官聯會資深高級顧問、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及司庫、香港恒生大學客席教授及其決策科學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捷

現年五十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主管。

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審計、財務控制、企業融資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順豐控股出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順豐控股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在加入順豐控股之前，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數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何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002939.SZ）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的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

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在法律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她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期間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的倫敦辦事處，並從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在其香港辦事處工作。她擔任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為止。陳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加入嘉里集團，她現時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K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她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

Ooi Bee Ti

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Ooi女士在企業財資、資金管理、金融服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順豐控股擔任資金總監。Ooi女士現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她為順豐恒通支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順豐保險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持有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牌照）及順豐數科（深圳）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除上述以外，Ooi女士亦為順豐控股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

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現任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商學院碩士課程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中大的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所長及網際物流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一六年起，他亦擔任中大的亞太工商研究所常務所長。張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大的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擔任助理教授，此後成為該系的全職正教授。

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頒授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同一所學院完成其決策科學與工程系統哲學博士學位。

黎壽昌

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五年加入的近律師行，並於二零零八年退任合夥人前擔任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加入的近律師行出任顧問職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周大福集團。自此，黎先生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首席法務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929）的集團法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港大」）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港大頒授法學專業證書。他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澳洲新南威爾士及澳洲首都特區的執業律師，亦為澳洲首都特區的合資格大律師。

黎先生現時在香港律師會的多個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公司法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董事及理事會成員。他現時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黎先生亦曾在香港擔任多項公職。

陳傳仁

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悉尼的執業律師。他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事務所於香港、中國內地、越南及韓國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他亦曾擔任事務所全球提名委員會主席與香港商業及證券業務部主管。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退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此擔任匡智會副主席兼公司秘書。匡智會為一間政府資助的慈善機構，致力為香港智障兒童提供福利及培訓。他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並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副會長。他曾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陳先生亦曾在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員工退休金計劃及香港科技大學輔助人員退休金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

黃汝璞，JP

現年七十六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工作逾三十年，精於中國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於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構建業務及投資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退任羅兵咸永道合夥人一職後，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出任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嘉里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女士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完成三年全日制會計課程後，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高級管理層

BULGER Kevin Gerard

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Apex Maritime Co., Inc.（自二零二零年起將品牌重塑為Kerry Apex，並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將品牌重塑為K-Apex），現任Kerry Apex美國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北美洲及南美洲的銷售及營運。

Bulger先生於國際運輸行業累積逾三十七年經驗。他首先加入位於美國新澤西州的Sea-Land Services, Inc.（「Sea-Land」）任職管理見習生，其後擔任Sea-Land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各個銷售及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九年A.P. Moller – Maersk A/S收購Sea-Land後，Bulger先生加入Maersk Line，期間派駐亞洲六年。於亞洲工作期間，他先後擔任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東南亞支線公司業務經理。於新加坡居住時，他亦是美國商會的活躍成員。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Bulger先生對支持Kerry Apex發展成為跨太平洋貿易頂尖無船承運商貢獻良多，亦協助Kerry Apex於美洲拓展陸運、綜合物流及空運包機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他受邀加入奧克蘭港的專責工作小組。他亦擔任三藩市的太平洋運輸協會常務委員逾十五年。

Bulger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美國羅格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法國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青年經理課程。

張曉龍

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企業策劃及發展總監及嘉里大通總裁。他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企業策略的執行、嘉里大通的管理及監督內地物流業務。

他入職時為本公司的管理見習生，於香港及澳門管理由業務發展、倉儲業務、配送、食品及醫藥貿易至本地快遞的全面一體化物流業務，後於二零一八年獲調派至內地。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物流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陳錦賓

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專任中國及北亞總裁。自二零一五年起，他負責的區域包括獨聯體、日本及南韓。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他負責在中國內地成立和發展業務，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物流行業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管理中國內地九個業務部門和北亞（獨聯體、南韓、日本）三個區域業務群。

為了鞏固在業界的地位，陳先生出任若干行業協會（包括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國交通運輸協會聯運分會、中國倉儲協會及北京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副會長。陳先生作為內地知名企業的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北京總部企業協會副會長一職。

劉健培

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現任綜合物流亞洲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在亞洲地區的綜合物流功能性業務發展及營運，涵蓋北亞、南亞和東南亞國家，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印度等十二個國家，以協同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綜合物流戰略業務合作。

他於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專案小組（貿易及投資）成員。他亦為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轄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政府政府統計處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迪 帕 克

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KLN，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從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執行董事－環球海運，管理本集團環球海運、業務流程管理、供應鏈管理及環球代理。迪帕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出任南亞總裁及環球海運及代理總裁，並為KLN環球管理委員會成員。迪帕克先生負責管理和執行本集團在南亞地區的戰略企業目標，涵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國及巴基斯坦多個業務單位的核心業務以及營運管理。他亦處理環球海洋產品管理、主要承運商及供應商的關係，並主管各國環球代理生態系統，領導及支持KLN與環球代理增進和發展業務關係。

迪帕克先生於環球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擅於整合、協調及推動成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KLN之前，在物流領域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於貨運行業身居要職，包括位於印度、上海、美國及香港的頂尖貨運公司如Freight Systems、BAX Global、Hellmann Worldwide Logistics、Agility Logistics及Seko Logistics。

迪帕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印度德里大學頒授英文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在印度的國家銷售學院修畢銷售及營銷管理項目課程。

STOEKENBROEK Martin

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歐洲、中東及非洲總裁，領導本集團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並監督策略發展，尤其聚焦於加強本集團的據點及業務組合。

Stoekenbroek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資深經驗，專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和環球市場，為他累積豐富的供應鏈知識、見解和專長。

王 超

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KLN擔任首席技術主管，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資訊主管。他致力於引領本集團的環球資訊科技戰略，推動數碼化及人工智能創新，以增強客戶體驗及簡化業務營運，同時釋放優質數據價值並保障數據安全。

王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跨界工作經驗。他首份工作於IBM擔任培訓生，並晉升至全球商業服務高級管理顧問，後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麥肯錫。於麥肯錫期間，他為全球客戶提供有關數碼戰略、轉型及營運方面的建議，由此鍛鍊出以科技成就商業佳績的專業知識。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ZTO；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057）的首席架構師，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在順豐控股的多個主要業務單元擔任首席技術官職務，包括順豐快運、順豐冷鏈、順豐國際以及中國內地的國內快遞網絡，積累豐富經驗。

王先生曾為The Open Group的資訊科技大師級認證架構師及會員。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浙江大學頒授工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主要在亞洲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及其他增值服務、陸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及
- (ii) 在亞洲區內、亞歐大陸間及亞美大陸間提供國際貨運服務，即採用空運、海運及跨境陸運服務運輸貨物。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載於本年報「賬目報表」一節。

業務回顧

概覽及年度表現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通脹持續緩和，商品貿易有所回升。然而，宏觀市況仍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去全球化等，均擾亂全球貿易及加速供應鏈重塑。紅海局勢亦為全球物流市場帶來巨大挑戰，導致航運公司改變航道並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推高運費。

KLN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善用本集團網絡資源，為客戶提供具彈性及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充分展現韌性的成果體現在其二零二四年的業績上，KLN全年收入按年增長23%，核心經營溢利錄得23%增長，表現勝於國際同儕。雖然部分聯營公司表現欠佳，但本集團的核心純利仍錄得按年12%的健康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的方式完成分派其於KEX Express Thailand的全部907,200,000股股份，而KEX Express Thailand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分派」）。該分派與KLN集團為配合其專注於核心業務，即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之策略而採取的其他策略性行動，兩者的財務影響已在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

黃兆龍

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商務主管及東南亞總裁，負責監督KLN企業商務策略及目標的制定及實施，以及東南亞地區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為一位資深的高級管理人員，於環球物流及運輸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的領導經驗。他於推動卓越營運、帶領轉型併購行動以及管理大規模團隊方面取得佳績，亦相當擅長駕馭複雜商業環境及推動重大財務增長。

黃先生在新加坡管理大學修讀商業（綜合管理）哲學博士課程，進一步增進於策略管理及領導方面的專業知識。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認為，核心純利是我們營運表現的主要財務指標，並對我們從主要業務營運及相關投資賺取溢利及現金的能力提供有用資料。我們監察核心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以提供有關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資料。核心純利指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前的股東應佔溢利。由於管理層於評價我們的營運表現、作出規劃決定或分配資源時並無考慮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因此我們選擇在計算核心純利時減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出售投資物業，故管理層認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不大可能變現，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意義不大。

有關本公司年度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業績概覽」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就防治污染、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力求建立較高標準。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及承包商遵守該政策。我們認為，我們高水平的環保標準使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可在跨國公司不斷加強環保措施的情況下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

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已獲認可。本公司已獲得國際認可標準ISO 14001國際認證。

我們關懷環境，努力透過管理排放、盡量減少使用資源和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令我們的營運更為環保。

董事會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負上整體責任。依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評價及釐定我們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定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的環境」兩節。

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規事宜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

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國家及地區均無受到嚴格監管。我們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飛機，亦非主要從事船舶業務或製造或銷售任何工業製品或消費產品，與我們的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或客戶（如不同行業的製造商及零售商）有別。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受適用於空運或船運行業或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任何重大法律法規管限。

年內，我們並無獲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告知，表示我們被發現嚴重違反業務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發牌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法規要求，方能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大多須定期複查、更換或續期。

我們的各個地方管理團隊各司其職，確保我們持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在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年內，本集團能更新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而無重大困難。

環境保護

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或提起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被相關環境監管部門威脅提出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與持份者的重大關係

員工

人才是我們業務的骨幹，亦是我們得以成為業界翹楚並提供卓越服務之關鍵。我們矢志為員工創造發展機會，於各方面助其盡展所長。我們對新一代的影響力和潛能充滿信心，並致力透過綜合管理見習生計劃培育人才。

於二零零一年設立的YEA一直培養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策略性增長。YEA包含四個人才培育計劃，特別為學員事業發展的不同階段度身訂造。

我們致力通過提供有發展前景、具備理想工作環境及平衡工作生活的職業，為員工建立真正的價值。為體現我們的核心價值VOICE，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獎勵計劃及工作借調／調任機會，以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在工作上精益求精的做法。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進一步提升僱員的參與度及團隊合作精神。

客戶

在全球知名品牌顧問公司Interbrand評選出的全球不同行業100大品牌中，超過40個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憑藉我們在各行各業供應鏈的服務經驗，我們已開發出深厚的行業專長，並在不同行業中應用創新流程，以期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在時尚服飾及精品、電子及技術、餐飲、快速消費品、工業和材料科學、汽車以及醫藥和保健行業等提供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續寫成功篇章。

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涵蓋供應商管理庫存、冷鏈管理、全國性倉儲及配送以至退貨管理等服務。基於我們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我們的環球業務已得到多項認證，例如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運輸資產保護協會的設施安全規定，以及我們餐飲業務單位的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認證和HACCP認證。

在大多數該等行業中，我們所管理的外判供應鏈流程複雜、屬區域性質且對客戶的核心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這為我們提供契機，以成為客戶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我們得以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起長期的業務關係，乃部分歸功於我們在服務質量及可靠性方面不斷達到甚至超額完成客戶要求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因而使我們成為其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我們就貨運代理業務向該等公司採購航空或航海載貨空間。就貨運代理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於購買航空或航海載貨空間的長期供應合約或硬性承諾。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綜合物流業務所管理租賃物流設施的業主以及貿易業務的貨品供應商。我們所管理的大量租賃物流設施主要位於亞洲。

行業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榮獲多個行業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在亞洲物流服務行業所確立的領導地位及所取得的成就。詳情載於本年報「獎項及嘉許」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基於外聘核數師之前開展的風險評估訪談結果，持續監察該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較大風險的領域。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進一步審閱載於「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全球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面對難以持續增長的風險。市場負面看法觸發銷售及生產目標下調，導致貨運量下跌。

本集團一直透過保持業務組合、市場及客戶群多元化減輕風險，迅速回應市場轉變，以盡量減低業務所受到的負面影響。

整合障礙

本集團主要透過併購來拓展其網絡及全球覆蓋。若不進行適當監控，營運模式、文化及資源可用性的差異或會阻礙新成員公司在本集團內的整合流程。

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盡職審查流程，以確保目標公司為合適的收購對象，同時已在人力資源、財務、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等各方面建立了整合清單。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對所收購業務的管治及表現進行獨立審查。

繼任計劃及人才的潛在流失

本集團目前十分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已為本公司若干分部籌備繼任計劃。

為減低上述依賴性，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根據YEA發展出管理見習生計劃，藉此將極具潛力的員工培養成為未來管理人員，參考市場基準使管理人員的薪金水平與本公司的競爭者持平，重組管理架構，增加對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及在有需要的領域（特別為主要管理人員）執行繼任計劃。

穩定的人才儲備為我們的團隊提供機會向上流動，我們致力建立人才梯隊作好一切準備。我們發掘並培育具備潛力的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課程和資助，從而栽培人才以助達成業務策略及重要目標。YEA導師計劃亦是我們培育人才成為未來行政人員的策略之一。年度表現評估提供劃一框架，讓員工藉此評估能力及表現的不足之處，為未來事業晉升作好準備。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人選，亦會邀請外部管理者加入，填補繼任計劃中的人才空缺。

對關鍵資訊系統（包括營運及財務系統）的關注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無法承受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中斷的風險。因此，資訊科技系統的有效維護及恢復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能夠在合理時限內開發出用於支援業務需要的系統，亦十分關鍵。

為此，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災難恢復計劃及訓練測試。本集團亦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系統的部分開發或維護工作外判或外發予第三方。為減少人為干擾，本集團會進行系統整合及使數據流自動化，以減少人為錯誤及縮短數據處理時間。本公司已制定嚴格的網絡安全措施，以確保在物業內及雲端儲存的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年內，我們已應用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來對抗網絡攻擊，省卻大量時間和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網絡安全措施，以應對日益複雜的網絡威脅。我們採用了根據地區要求特別設計的多層次方法，將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與經強化的培訓及存取控制結合。

本年度，我們優先加強網絡安全措施，以守護我們的數碼環境及保護敏感資料。其中一項重點措施為透過執行全面穩健的驗證協定及要求所有員工使用經多重身份驗證（MFA）強化的安全連接方法，加強保障遠程存取。我們亦將MFA擴展至生產力工具及企業系統等關鍵業務平台，以進一步確保存取安全。我們與值得信賴的外部夥伴合作，強化威脅偵測及應對能力，確保主動監控並快速減緩潛在風險。此外，我們採用先進的解決方案持續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球數碼足跡，藉此有效識別及處理潛在的弱點。我們已嚴格審核並收緊存取控制，嚴格依據「按需要知道」的基礎授予權限。我們亦以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等先進安全措施對網絡基礎設施實施進一步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及監控潛在威脅。

上述全面措施反映我們致力維持最高安全標準，盡量降低遭受網絡攻擊的風險，並確保數據的完整性。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因產品需求減少而導致的不利表現，將會增加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對手方風險。授予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或會導致本集團現金流量未如理想。

為此，本集團加強管理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監控機制，例如，定期製作50至100大客戶的信貸報告以供管理層檢討，藉以降低風險。本集團亦增強保護性措施，例如在結算款項前持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設施的存貨，以及在提供服務前要求收取訂金。

其他財務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

前景

有關前景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且不再使用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現有存續章程(「章程」)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ii)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存續章程(「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已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藉通過決議案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將其註冊名稱更改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名稱由「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時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

所有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主要支付條款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均維持不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擁有可分派儲備共計50.22億港元可供分派，並已建議將其中2.71億港元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慈善項目或機構作出290萬港元的捐款。

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容許最低公眾持股量處於15.0%的較低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Flourish Harmony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對其適用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
（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調任為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OOI Bee T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董事資料的變更，該等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郭孔華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任函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他們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待獲重選連任後，董事之委任將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符合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董事的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最接近但不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0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穎珊女士、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及陳傳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已正式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他們獲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保持獨立，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保持獨立。

黃女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黃女士於任期內持續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客觀建議、獨立意見及寶貴指引。黃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干擾她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黃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累積豐富行業經驗，相信黃女士的持續服務有助董事會維持穩定，且對本公司有利。鑒於上文所述，且考慮到本公司已取得（且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黃女士的確認書，確認她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的服務年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及持續提供嶄新觀點的能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王衛 ⁽²⁾	-	-	972,698,478	-	972,698,478	53.82%
郭孔華 ⁽³⁾	600,428	-	-	1,132,479	1,732,907	0.10%
張炳銓 ⁽⁴⁾	3,983,178	-	-	-	3,983,178	0.22%
鄭志偉 ⁽⁵⁾	1,167,303	-	-	-	1,167,303	0.06%
黃汝璞 ⁽⁶⁾	20,796	-	-	-	20,796	< 0.01%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07,429,342股普通股計算。
- (2) 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972,698,478股普通股，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489,361份可換股證券。
- (3) 郭先生擁有(i) 600,428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132,479股普通股。
- (4) 張先生擁有(i) 3,898,806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84,372股普通股的形式授予。
- (5) 鄭先生擁有(i) 1,082,797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84,506股普通股的形式授予。
- (6) 黃女士擁有20,796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

(II) 相聯法團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王衛 ⁽²⁾	人民幣 113,286,600元	-	-	-	人民幣 113,286,600元	99.90%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13,400,000元計算。
- (2) 王先生擁有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286,600元（作為實益擁有人）。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份類別	順豐控股普通股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的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何捷 ⁽²⁾	A股	488,000	-	-	-	488,000	0.01%
Ooi Bee Ti ⁽³⁾	A股	275,400	-	-	-	275,400	0.01%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豐控股已發行4,816,186,983股普通股（A股）計算。
- (2) 何先生擁有(i) 122,0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A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A股）。
- (3) Ooi女士擁有(i) 71,4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A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A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王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Kerry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928,608 ⁽⁸⁾	32.9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2,100,979 ⁽⁸⁾	31.65%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376,702,721 ⁽⁸⁾	20.84%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07,429,342股普通股計算。
- (2) 王衛先生為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
- (3) 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
- (4) 郭孔華先生為KGL的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
- (5)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及董事。
- (6)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建設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7) Flourish Harmony擁有931,209,117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香港順豐控股擁有41,489,361份可換股證券（作為實益擁有人）。Flourish Harmony及香港順豐控股均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明德由王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順豐控股、深圳明德及王衛先生被視為擁有Flourish Harmony及香港順豐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可換股證券」一節。
- (8)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嘉里控股被視為擁有嘉里建設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以及KGL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及董事以及KGL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KGL全資擁有嘉里控股，而嘉里控股為嘉里大榮的控股股東。嘉里大榮主要在台灣提供路線零擔貨運、倉儲、冷藏快遞、快遞及醫藥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上述競爭性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該等業務均由管理及行政獨立的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上述相關董事擔任非執行職位，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經營業務，不受上述競爭性業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及他們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1 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順豐控股（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合同（「購買合同」），根據購買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購買，而香港順豐控股同意出售可換股證券，代價為現金744,500,000港元。有關代價以現金支付，資金來自本公司最初提供予KEX Express Thailand以支持其增長及擴張的兩筆無抵押及計息的集團內部貸款（「貸款」）項下KEX Express Thailand已償還的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發行可換股證券提供額外資金，用於擴展東南亞國際快遞業務，尤其支持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KEX Express Thailand。可換

股證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74,101,000港元以貸款方式悉數轉貸予KEX Express Thailand。根據規管貸款的貸款協議，每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65%，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即最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償還，惟KEX Express Thailand提早償還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以實物分派其於KEX Express Thai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而KEX Express Thailand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本公司與香港順豐控股一致同意，香港順豐控股（作為KEX Express Thailand的間接控股公司）將促使KEX Express Thailand在最後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以促使回購可換股證券並為此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香港順豐控股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香港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回購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註銷所有可換股證券及其所附帶的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披露。

1 與順豐泰森的框架協議

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並更新下列所載各項服務先前協定的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順豐泰森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二零二二年順豐交易」）。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有限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的

有效期可延長多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根據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順豐泰森集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68億港元、41.89億港元及58.4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順豐年度上限」）。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順豐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順豐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二年順豐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順豐泰森集團的總額分別達7.970億港元、9.117億港元及12.016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順豐泰森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通過順豐泰森集團貨運網絡的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二零二四年順豐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順豐泰森集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934億港元、9.600億港元及11.61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順豐年度上限」）。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順豐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二零二四年順豐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四年順豐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並更新下列所載各項服務先前協定的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本集團同意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服務、海外提貨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交易」）。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根據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31億港元、23.40億港元及29.3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收順豐泰森集團的總額分別達3.110億港元、3.013億港元及18.582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9.604億港元、23.675億港元及28.60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委任本集團擔任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為順豐泰森集團營運的入境及出境國際航班經營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根據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億港元、5.20億港元及6.76億港元（「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二零二二年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收順豐泰森集團的總額分別達1.077億港元、1.555億港元及1.646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根據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委任本集團擔任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為順豐泰森集團營運的入境及出境國際航班經營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並作為貨運銷售代理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以非獨家方式為順豐泰森集團的包機航班經營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根據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603億港元、1.940億港元及2.34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與嘉里控股集團的倉庫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倉庫管理人」）分別與九個香港倉庫（「倉庫」）的合法擁有人訂立共九份倉庫管理協議，為倉庫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租賃管理服務、貨倉設施運作及其他相關服務（「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服務」）（統稱「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有關合法擁有人須向倉庫管理人支付若干管理費。此外，根據若干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倉庫管理人已同意向若干倉庫的有關合法擁有人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期限內的總收入達到某最低水平。倘倉庫管理人無法就相關倉庫尋求租戶，則倉庫管理人須以主事人的身份支付該最低保證總收入。各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的期限由就相應倉庫完成出售倉庫全部權益（「倉庫出售」）的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履行及遵守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下，該期限可由倉庫管理人選擇再續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倉庫的合法擁有人各自與倉庫管理人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各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反映對先前協定年度上限的更新。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及有關訂約方於該協議下的義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倉庫出售完成日期）開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及相關公告。

經嘉里貨倉（上水）有限公司（現稱潤豐置業有限公司）（「上水公司」）與倉庫管理人進行友好及公平磋商後，由於倉庫管理人獲悉上水公司不再需要倉庫管理人提供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服務，故訂約雙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一致同意就上水公司與倉庫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經修訂）（「上水倉庫管理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上水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

經嘉里貨倉（粉嶺1）有限公司（現稱潤華置業有限公司）（「粉嶺公司」）與倉庫管理人進行友好及公平磋商後，由於倉庫管理人獲悉粉嶺公司不再需要倉庫管理人提供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服務，故訂約雙方一致同意就粉嶺公司與倉庫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管理協議（經修訂）（「粉嶺倉庫管理協議」）訂立修訂協議，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終止粉嶺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

根據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經修訂），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應向嘉里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款項（為保證總收入及相關收費）的總年度上限如下：(i)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60億港元、4.80億港元、4.85億港元及

5.50億港元；(ii)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833億港元、5.510億港元、5.540億港元及5.540億港元。

本集團應收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如下：(i)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130萬港元、3,740萬港元、4,160萬港元及4,780萬港元；(ii)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日期間，分別為不超過1,590萬港元、5,340萬港元、5,970萬港元及5,970萬港元。

倉庫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完成後，持有倉庫的公司各自成為嘉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須遵守多項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應向嘉里控股集團收取的款項分別為660萬港元、2,640萬港元、2,560萬港元及1,750萬港元，而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並無應向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倉庫管理人分別與七間香港倉庫（「七間倉庫」）的合法擁有人訂立共七份倉庫管理協議，為七間倉庫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租賃管理服務、貨倉設施運作及其他相關服務（「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服務」）（統稱「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有關倉庫擁有人須向倉庫管理人支付若干管理費。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倉庫管理人已同意向倉庫擁有人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期限內的總收入達到某最低水平。倘倉庫管理人無法為七間倉庫尋求租戶，則倉庫管理人須以主事人的身份支付該最低保證總收入。各份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三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應向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款項（為保證總收入及相關費用）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24億港元、4.94億港元、4.94億港元及3.71億港元。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收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900萬港元、3,500萬港元、4,000萬港元及3,500萬港元。

各倉庫擁有人為嘉里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各倉庫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作為主事人已向嘉里控股集團收取的款項為600萬港元，而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並無應向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款項。

3 與嘉里控股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嘉里控股進一步訂立修訂協議，以更新下列所載各項服務先前協定的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經修訂），(i)本集團同意向嘉里控股集團（不包括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以外地方的服務，包括送貨及運輸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餐飲服務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將提供的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服務）；(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香港的物業；及(i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服務，包括陸路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及貨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及相關公告。

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經修訂）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屆滿，經本公司與嘉里控股共同書面協定後，可另延期三年。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本集團應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8.636億港元、21.625億港元、10.622億港元及11.497億港元；而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本集團應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6,180萬港元、1.832億港元、2.322億港元及2.959億港元。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就提供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服務而應收的費用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倉庫管理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受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經修訂）所載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經修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經修訂）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本集團已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分別為7.326億港元、4.008億港元、2.892億港元及2.671億港元，而本集團已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分別為2,180萬港元、3,460萬港元、3,870萬港元及3,170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服務，包括送貨及運輸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餐飲服務以及食品及飲品貿易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將提供的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服務）；(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其位於香港的物業；及(i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服務，包括陸路運輸、其他物流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以及貨倉服務。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本集團應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0.190億港元、10.180億港元、10.540億港元及8.900億港元；而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本集團應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2,400萬港元、9,800萬港元、1.030億港元及8,100萬港元。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為7.336億港元，而本集團已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為1,550萬港元。

經考慮年內所錄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況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管理層已指派本公司財務團隊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定期就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指引所編製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負責人溝通，並收集月度財務資料連同相關協議以進行分析。本公司財務團隊亦負責編製月度財務報告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已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足夠及有效。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均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釐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該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確認：(i)該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

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該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iii)該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予以訂立；及(iv)就年內所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該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金額超過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若干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經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在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相關實體現無或未曾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與董事或受僱本公司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將就他們或他們任何一人因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開支、責任、損失、損害及費用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獲選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所需資金按當前市價透過市場交易購入，且由受託人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1,973,196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6%及0.66%），其中244,296股已沒收、11,119,033股已歸屬，而609,867股仍未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 (附註d)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仍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附註a)	於年內 已沒收 (附註b)	已歸屬 (附註a及c)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歸屬		
1 董事 張炳銓	01/04/2022	18,358	-	-	18,358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4
	01/04/2022	18,360	-	-	-	18,360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33,005	-	-	33,005	-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4
	01/04/2023	33,005	-	-	-	33,005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33,007	-	-	-	33,007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01/10/2023	199,000	-	-	199,000	-	不適用	01/10/2023-01/10/2024
	鄭志偉	01/04/2021	13,431	-	13,431	-	不適用	01/04/2021-01/04/2024
	01/04/2022	22,264	-	-	22,264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4
	01/04/2022	22,265	-	-	-	22,265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31,120	-	-	31,120	-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4
	01/04/2023	31,120	-	-	-	31,120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31,121	-	-	-	31,121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01/10/2023	213,000	-	-	213,000	-	不適用	01/10/2023-01/10/2024
2 持續合約僱員	01/04/2021	123,325	-	17,636	105,689	-	不適用	01/04/2021-01/04/2024
	01/04/2022	161,679	-	25,756	135,923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4
	01/04/2022	161,690	-	32,454	-	129,236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206,994	-	39,208	167,786	-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4
	01/04/2023	206,994	-	51,120	-	155,874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207,001	-	51,122	-	155,879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01/10/2023	1,824,000	-	27,000	1,797,000	-	不適用	01/10/2023-01/10/2024
合計：		3,590,739	-	244,296	2,736,576	609,86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向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授出之獎勵股份摘錄及概述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 (附註d)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仍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附註a)	已歸屬 (附註a及c)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歸屬		
薪酬最高之 五位人士	01/04/2021	36,294	-	36,294	-	不適用	01/04/2021-01/04/2024
	01/04/2022	75,286	-	75,286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4
	01/04/2022	75,294	-	-	75,294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115,354	-	115,354	-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4
	01/04/2023	115,354	-	-	115,354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115,361	-	-	115,361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01/10/2023	678,000	-	678,000	-	不適用	01/10/2023-01/10/2024
合計：		1,210,943	-	904,934	306,009		

附註：

a. 年內，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轉自／轉至其他類別、註銷或失效。

b. 對於已經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的獲選參與者，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沒收。已沒收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所設立之信託持有，以供未來授予合資格人士。

c. 普通股在緊接獎勵股份獲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63港元。

d.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從授出日期開始直至歸屬日期止。

e.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獎勵股份，亦無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獎勵股份。

f.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待確認為費用的金額乃參考所授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釐定，當中計及所有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股價）及於授出日期有關授出的非歸屬條件，並剔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費用總額於相關歸屬期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若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授出日期的普通股收市價（撇除歸屬期內預期將予支付的股息現值）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詳情	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作為業界首選僱主之名聲、吸引和激勵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努力、肯定參與者所作的貢獻、留住人才，亦有助維持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權益與本集團之長遠表現一致
2. 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聯屬人士，惟於必要或適宜情況下可予排除

詳情	股份獎勵計劃
3. 股份數目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1,973,196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6%及0.66%），其中244,296股已沒收、11,119,033股已歸屬，而609,867股仍未歸屬
4.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80,742,934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5. 歸屬期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獎勵是否失效或受限於董事會決定的條件或規限
6. 接納要約	不適用
7. 購買價	不適用
8.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將於獎勵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即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低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低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董事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物業權益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及1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即嘉里廣州物流中心），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該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其詳情載於「物流設施」一節。

權益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權益相關協議，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存在有關協議。

可換股證券

本集團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前稱嘉里物流
聯網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
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前稱嘉里物流聯網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
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06至
203頁，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
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
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
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
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
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
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
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
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
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商譽賬面值的
減值評估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
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
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
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d)(I)、4(a)(III)及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賬面值為50.59億港元。商譽須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誠如附註13所詳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兩間從事快遞服務的公司終止營運確認減值支出約1,600萬港元，除所述減值支出外，按照已進行的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而有關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得出。使用價值乃參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多項估計及假設進行計算，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為使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應用的貼現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需要管理層選用合適的可得市場資料。

由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評估是我們重點關注的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程序，並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釐定所用假設涉及的判斷，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將管理層所使用的輸入數據與實際業績及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等支持證據進行印證；
- 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財務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財務預算的合理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若干選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方法進行評價，並以同一行業內的其他可比較公司作為基準以評估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將管理層在財務預算中應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利潤率）與歷史財務表現以及經濟及行業外部資料作比較，以評估該等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對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考量可收回金額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所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均取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念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賬目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8,274,404	47,407,559
直接經營費用	7	(52,627,332)	(42,506,403)
毛利		5,647,072	4,901,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1,589	86,060
行政費用	7	(2,930,991)	(2,709,690)
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27,670	2,277,52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4	(13,535)	10,499
經營溢利		2,814,135	2,288,025
融資費用	8	(625,153)	(576,72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7(b)	83,293	195,371
除稅前溢利		2,272,275	1,906,676
稅項	9	(658,682)	(464,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613,593	1,442,5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8	141,930	(836,672)
年度溢利		1,755,523	605,88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41,524	791,1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0,290	1,209,8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1,234	(418,653)
非控制性權益		188,259	(198,1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7,563	219,8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9,304)	(418,019)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25,740	12,8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740	12,8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755,523	605,8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1	港元	港元
基本		0.73	0.67
攤薄		0.73	0.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港元	港元
基本		0.12	(0.23)
攤薄		0.12	(0.23)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755,523	605,88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收益	922	10,141
－ 遞延所得稅	133	(2,02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56,568)	(10,292)
待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29,752	258,495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479,728)	(115,032)
年內之其他綜合（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605,489)	141,284
年內之綜合收益總額	1,150,034	747,169
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5,966	1,320,9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9,760	(379,945)
非控制性權益	128,568	(206,746)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25,740	12,870
	1,150,034	747,1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5,681,264	5,785,503
投資物業	14	2,518,568	2,538,6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022,659	6,986,802
使用權資產	15	2,850,160	2,543,97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17	1,592,330	1,681,80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299,899	461,270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9	5,714	5,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23,055	314,556
遞延稅項	30	223,588	381,120
		20,417,237	20,699,473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496	389
存貨	20	322,723	410,790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2	14,584,890	11,920,703
可收回稅項		314,586	429,3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457,578	45,6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744	1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4,780	9,431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	24(a)	20,500	12,84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4(b)	6,577,951	6,521,438
		22,285,248	19,350,757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38	-	2,070,685
		22,285,248	21,421,44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880,498	927,103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25	10,821,919	8,409,5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6,329	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140,547	157,537
稅項		562,134	363,63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8	23,228	-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29	2,916,725	3,262,675
銀行透支	24(b)、29	168,316	62,535
		15,519,696	13,183,182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38	-	1,471,618
		15,519,696	14,654,80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8	202,405	270,841
長期銀行貸款	29	5,904,173	5,235,456
租賃負債	15	1,397,015	1,100,566
遞延稅項	30	508,776	731,734
退休福利債務	31	31,458	20,2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59,831	-
		8,103,658	7,358,856
資產減負債		19,079,131	20,107,25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03,715	903,715
股份溢價		4,074,218	4,074,21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6	(43,955)	(27,639)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27	11,047,675	11,861,985
		15,981,653	16,812,279
永續可換股證券	32	774,101	774,101
非控制性權益		2,323,377	2,520,879
總權益		19,079,131	20,107,259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炳銓

董事

鄭志偉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3(a)	3,964,118	3,838,544
已付利息		(531,641)	(498,711)
已付所得稅		(562,544)	(393,54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869,933	2,946,286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12,009)	(761,1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62,714)	(362,477)
添置已收購無形資產	13	-	(4,430)
添置投資物業	14	(12,044)	(20,713)
添置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7,275)	(52,641)
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8,923)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10	146,85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7,5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4,774	86,47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c)	1,049	96,09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767	-
已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股息		108,437	121,611
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結餘之減少淨額		4,651	26
已收利息		103,024	71,539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b)	(194,006)	(1,044,130)
收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	(4,141)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7,657)	(46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77,193)	(1,748,94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7,634,175)	(8,324,764)
提取銀行貸款		7,943,827	8,092,021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147,825)	(252,104)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14,287	85,005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增加		11	39,751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843)	(13,974)
償付租賃負債		(1,113,953)	(1,309,722)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現金代價淨額	33(d)	(417,440)	(1,845,318)
已付股息		(415,709)	(849,492)
來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之所得款項		-	46
已付永續可換股證券之利息		(25,740)	(12,87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9,678)	(76,499)
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		-	774,101
實物分派		(286,448)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25,686)	(3,693,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383)	(35,12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624,964	9,156,56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09,635	6,624,964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24(b)	6,409,635	6,458,903
計入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38(c)	-	166,0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永續可換 股證券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3,715	4,074,218	(27,639)	(5,954,223)	17,581,242	234,966	16,812,279	774,101	2,520,879	20,107,259	
年度溢利	-	-	-	-	1,541,524	-	1,541,524	25,740	188,259	1,755,523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收益	-	-	-	-	1,239	-	1,239	-	(317)	922	
— 遞延所得稅	-	-	-	-	69	-	69	-	64	133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27	-	-	-	(407,748)	-	(407,748)	-	(71,980)	(479,728)	
待從租賃土地以及倉庫及物流設備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確認之 公允價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	27	-	-	-	14,876	-	14,876	-	14,876	29,752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7	-	-	-	(154,234)	-	(154,234)	-	(2,334)	(156,568)	
綜合收益總額	-	-	-	(547,106)	1,542,832	-	995,726	25,740	128,568	1,150,03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	(179,825)	(179,825)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234,966)	(234,966)	-	-	(234,966)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180,743)	-	(180,743)	-	-	(180,743)	
二零二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271,114)	271,114	-	-	-	-	
以實物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27	-	-	-	(983,215)	-	(983,215)	-	(177,824)	(1,161,039)	
實物分派相關之轉撥	27	-	-	-	(1,838,278)	1,838,278	-	-	-	-	
轉撥	27	-	-	-	156,080	(156,080)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	-	11,752	11,7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3,433	23,433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14,287	14,287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 附屬公司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33(d)	-	-	-	(399,547)	-	(399,547)	-	(17,893)	(417,44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 為基礎之酬金	27	-	-	-	11,797	-	11,797	-	-	11,797	
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支付分派	32	-	-	-	-	-	-	(25,740)	-	(25,7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6	-	-	23,362	(23,362)	-	-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6	-	-	(39,678)	-	-	(39,678)	-	-	(39,678)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總額	-	-	(16,316)	(2,093,310)	247,126	36,148	(1,826,352)	(25,740)	(326,070)	(2,178,1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3,715	4,074,218	(43,955)	(8,594,639)	19,371,200	271,114	15,981,653	774,101	2,323,377	19,079,131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永續可換 股證券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3,712	4,074,169	-	(4,507,357)	17,271,749	686,821	18,429,094	-	2,820,611	21,249,705	
年度溢利	-	-	-	-	791,165	-	791,165	12,870	(198,150)	605,885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收益	-	-	-	-	5,853	-	5,853	-	4,288	10,141	
— 遞延所得稅	-	-	-	-	(1,170)	-	(1,170)	-	(858)	(2,028)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27	-	-	-	(102,783)	-	(102,783)	-	(12,249)	(115,032)	
待從租賃土地以及倉庫及物流中心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確認之 公允價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	27	-	-	-	258,495	-	258,495	-	-	258,495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7	-	-	-	(10,515)	-	(10,515)	-	223	(10,292)	
綜合收益總額	-	-	-	145,197	795,848	-	941,045	12,870	(206,746)	747,16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	(221,405)	(221,405)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2)	(686,821)	(686,823)	-	-	(686,823)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162,669)	-	(162,669)	-	-	(162,669)	
二零二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234,966)	234,966	-	-	-	-	
轉撥	27	-	-	-	89,473	(89,473)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2,195	52,1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436	4,436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85,005	85,005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 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	-	-	(1,701,075)	-	(1,701,075)	-	(13,217)	(1,714,29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27	3	49	-	(6)	-	46	-	-	46	
失效之購股權	27	-	-	-	(755)	755	-	-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 為基礎之酬金	27	-	-	-	69,160	-	69,160	-	-	69,160	
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	32	-	-	-	-	-	-	774,101	-	774,101	
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支付分派		-	-	-	-	-	-	(12,870)	-	(12,87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6	-	-	(76,499)	-	-	(76,499)	-	-	(76,4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6	-	-	48,860	(48,860)	-	-	-	-	-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總額	3	49	(27,639)	(1,592,063)	(486,355)	(451,855)	(2,557,860)	761,231	(92,986)	(1,889,6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3,715	4,074,218	(27,639)	(5,954,223)	17,581,242	234,966	16,812,279	774,101	2,520,879	20,107,259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遷冊至百慕達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為配合其專注於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兩大核心業務的策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實物分派其所持有的所有KEX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KEX Express Thailand」) 股份的方式完成分派特別中期股息並終止若干亞洲快遞業務（連同KEX Express Thailand統稱「快遞業務」）。該等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

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獨立列作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項下獨立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項目。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列示。本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頒布。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a)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就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該等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1) 採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已經公布：

香港會計準則1之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1之修訂，「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5（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按借款人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9，「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5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按借款人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當以上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會予以採納。以上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自參與實體營運所得可變回報或就此承受風險，且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及於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之代價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及附屬公司之任何先前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該等項目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會按逐項收購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該實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併（續）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將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之成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高於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入。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沖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II)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並無引致喪失控制權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所有權權益變動引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之個別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權益授出的認沽期權僅可能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該附屬公司的固定數量股份以外的其他方式結算，與該等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於期權獲行使時可能應付的金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已授認沽期權負債，並相應直接自權益扣除。由於各結算日的預期表現出現變動，故已授認沽期權負債隨後會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關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有關期權已屆滿或仍未獲行使，則已授認沽期權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將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併（續）

(III) 部分處置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法入賬，則在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後續入賬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為在建物流中心、倉庫及重型機器，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在建工程會於完成時重新分類至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並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物業主要包括倉庫及物流中心、職員宿舍、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港口設施。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總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被更換零件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減剩餘價值或主要年率計算折舊：

港口設施	2.5%至3.6%
倉庫及物流中心	按剩餘租賃年期（介乎20年至50年）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3.33%
倉庫操作設備	5%至25%
汽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50%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攤銷準備。在每個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之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倉庫及辦公室。

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該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般記賬。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計量。為繼續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重建或其市場已變得不活躍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損益確認。當投資物業出售後或被永久撤回其用途後並且預期不會從出售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該等投資物業即終止確認。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土地部分為經營租賃性質，則該土地部分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若業主自用物業之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相較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幅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儲備，惟撥回以往之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幅則於損益內確認。物業任何賬面值減幅在損益中支銷。投資物業若其後售出，該物業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以權益變動之方式列出。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分開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或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會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被回撥。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II)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客戶關係之5至10年預計年期計算。

(III) 不競爭協議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不競爭協議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不競爭協議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協議之3至10年年期計算。

(IV) 商標

分開購入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商標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之成本分攤至其5至8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或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或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識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分組。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若曾被減值，於每個報告日期均就其減值回撥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當就附屬公司投資收到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布年度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f)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記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將股本投資列賬。

當及僅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被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如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該等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指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有關項目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入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會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合併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

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容許之簡化方法，其中須將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從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g)及3(a)(II)。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由形成起大幅增加，會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來削減，虧損的數額在合併收益表的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內確認。

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從合併收益表的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撥回。

(g) 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賬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應收賬項一般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結付，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項於按公允價值確認時，乃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作初始確認，惟該等賬項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本集團持有應收賬項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賬項。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2(f)(IV)。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具發票之已交付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2(f)(IV)。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考慮是否可能獲稅務機關接受對不確定事項之稅務處理。本集團視乎何種方法對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按最有可能數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而作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被撥回可能性不大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有關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稅項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撥備

撥備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該項責任，及其金額已被可靠計量時確認。未來之經營虧損不會獲確認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對於在同一責任類別中所包含之某一個項目，即使其相關之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撥備（續）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對有關責任之固有風險評估之稅前率，對預計須用作償付責任之支出，計算其現值作為計量。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j) 租賃

(l)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始點，並經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租約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一致。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租賃（續）

(I)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本集團同時亦透過向一些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前註冊持有者或當地政府作一次性預先支付，購得該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用作營運。除一些按相關政府機構釐定的徵稅額而支付的瑣碎續租成本或費用，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並無任何持續性支付。此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在租賃期（如本集團續租成本並不重大，亦包括續租期）內攤銷。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II)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14）。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度有薪假期以應計基準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一項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之退休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支出。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僱員福利（續）

(III) 界定受益計劃

界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受益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受益負債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界定受益負債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轉變時，該界定受益負債將由獨立精算師重新計算。界定受益負債之現值以用作支付退休金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政府債券收益，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釐定。

源自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之重新計量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或抵免，並於發生年度即時確認於保留溢利內。

於收益表的員工福利支出項下確認之界定受益計劃當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界定受益負債之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乃將貼現率用於界定受益負債之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而計算得出。此項成本計入損益之員工福利支出。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本集團營運兩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以授予購股權交換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於歸屬期內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並剔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會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若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相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本公司獎勵股份，以作為他們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市場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時，已購入股份的代價總額在權益項下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扣除。於授出獎勵股份時，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於損益抵免，而其金額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當中計及所有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股價）及於授出日期有關授出的非歸屬條件，並剔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費用總額於歸屬期（或如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抵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會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若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獎勵股份歸屬時，已歸屬獎勵股份於購入時之有關代價總額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抵免，並就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關扣減。

(V)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權益時支付。本集團將於以下日子確認終止服務權益（以較早者為準）：(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權益時；及(b)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37範疇內並涉及終止服務權益付款之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提供終止服務權益以鼓勵自願遣散之情況下，終止服務權益根據預期接納該建議之僱員數目而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權益折現為現值。

(V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負債及花紅開支。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入確認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隨時間還是在某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

倘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間收到並消耗提供之所有利益；
- 當本集團履行時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

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下列其中一種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之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努力或投入總額）。

因獲取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隨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之比例隨時間而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收到及使用有關利益。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有關款項，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有關款項超出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收入確認（續）

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來自租賃倉儲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條款，於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之銷售渠道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銷售在某時間點獲確認。

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毀損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來自該等銷售之收入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政策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m)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服務股權之任何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成份作調整而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透過調整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並計及以下項目得出：

- 與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情況下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持作分配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分配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認為極有可能進行銷售，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分配。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由員工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等資產指明不適用於此規定。減值虧損按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確認。倘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則就此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出售組別分配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一部分者）於分類為持作分配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分配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分配的出售組別的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分配之出售

組別之資產相關之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分配並作為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域的組成部分、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域的個別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合併收益表中獨立呈列。

(o) 永續可換股證券

由本集團發行且滿足下列條件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

- (i) 金融工具不包括按淨額基準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者；
- (ii) 金融工具必須或能夠以自身權益結算：
 - a. 就非衍生工具合約而言，不包括通過交付可變數目的自身股份按總額結算者；
 - b. 就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引致交付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實體固定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

分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可換股證券的股息入賬列作分配溢利。

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於權益內直接支銷。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或本集團通過參與該實體董事會而取得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初始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定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該些額外虧損，惟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費用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享有之部分沖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

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合營安排投資可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項目初始以成本確認且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被投資方溢利或虧損，以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在該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營安排（續）

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該些額外虧損，惟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費用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些實體之權益所享有之部分沖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共同經營

本集團確認其對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以及其應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直接權利。上述各項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項目內。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異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異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與負債（例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持有的權益）的匯兌差異在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的匯兌差異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匯兌（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本集團實體之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本集團實體之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異在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d) 存貨

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e)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獨立列示。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並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內。

(f) 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債務，該等貨品或服務於報告期末前提供予本集團且並未付款。如應付賬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時間下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合約負債按客戶就本集團未來轉移或準備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預付款項之金額確認。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而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時，履約責任即已達成，屆時解除合約負債並確認收入。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當合約列明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貸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其他人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有契約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約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h)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種要求發行人承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最初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期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對比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淨額之賬面值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相差之數額全數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i) 直接經營費用

直接經營費用主要指貨運及運輸成本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直接應佔之直接勞務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j)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借貸發生之年度按應計制入賬並在損益支銷，惟合資格資產有關建築或收購之融資成本於在建期間直至建築完成日期均撥充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需要承擔之責任，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其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現有責任，惟因預計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預計資源流出之機率改變以致資源有可能流出且能夠被可靠地計量，此時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入可實質確定時，資產將予確認。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

(m)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就中期股息而言）董事宣派股息年度或（就末期股息而言）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年度，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應付賬項、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與集團及關連公司之結餘、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以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針對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執行。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之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l)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計值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持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之淨資產承受匯兌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使用的人民幣及歐元等主要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二三年：5%），而其他各項不定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年度溢利之影響不大。外幣收入乃由本集團在香港境外之投資產生，而該等外幣現金以相關外幣持有作營運用途。本集團會盡量減低其承受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年度溢利不會有重大影響，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之金融工具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之合計外匯收益淨額為13,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288,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l)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董事會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該風險。

利率敏感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利率分別上升／下降25個基準點而其他各項不定因素維持不變，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之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增加約22,3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82,000港元）。

(ll)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之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 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銀行結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將該等款項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而言，由於本集團擁有分散於全球各地的大量客戶，因此並無有關應收第三方客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在各業務單位內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來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已於各報告期末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以確保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風險已獲得足夠保障。

為評估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取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計及以下指標：

- 對手方的外間信貸評級（盡可能地獲取）；
- 預期會使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改變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續）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的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預期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對手方的經營業績變動。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是於對手方未能於有關款項到期時作出合約付款時發生。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撇銷。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就客戶之應收賬項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而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17%至7.78%。

-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人士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計及以下指標：

(1) 預期會使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改變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2)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3)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於金融資產的賬齡期間，本集團通過按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合適撥備為信貸風險列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透過對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影響力，並定期檢討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來監察因提供予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助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內之估計技巧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於到期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償付到期之當期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透過對其整體之資產、負債、貸款及承諾等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水平以計量及監控其流動性。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時間。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依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3年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315,983	2,172,998	4,147,426	101,535	9,737,942	8,820,898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合約負債）	10,023,972	-	-	-	10,023,972	10,023,972
銀行透支	168,316	-	-	-	168,316	168,31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3,228	202,405	-	-	225,633	225,6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29	-	-	-	6,329	6,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547	-	-	-	140,547	140,547
租賃負債	1,082,656	866,278	1,021,927	210,919	3,181,780	2,277,5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05	53,726	-	59,831	59,8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729,303	2,279,832	3,556,823	86,101	9,652,059	8,498,131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合約負債）	8,082,216	-	-	-	8,082,216	8,082,216
銀行透支	62,535	-	-	-	62,535	62,535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	270,841	-	-	270,841	270,8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0	-	-	-	160	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7,537	-	-	-	157,537	157,537
租賃負債	929,670	425,580	536,641	265,644	2,157,535	2,027,66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維持最佳之貸款及資本結餘組合，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公司董事定期監察資本結構，當中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中披露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公司董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維持保守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銀行貸款與透支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銀行貸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	8,989	8,6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永續可換股證券	16,756	17,586
資產負債比率	53.6%	49.1%

附註：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c)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第3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5,714	5,71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7,884	-	222,015	299,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6	-	-	496
總資產	78,380	-	227,729	306,1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5,831	5,831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000	-	260,270	461,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89	-	-	389
總資產	201,389	-	266,101	467,490

年內，概無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自第3層轉撥至第1層（二零二三年：一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3層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第3層工具之變動。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初	260,270	5,831
公允價值調整	(33,452)	-
出售	(810)	-
匯兌調整	(3,993)	(117)
於年末	222,015	5,714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初	412,478	5,538
公允價值調整	(6,251)	-
添置	58,923	-
轉撥	(206,793)	-
匯兌調整	1,913	293
於年末	260,270	5,831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發生變動（二零二三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門對金融資產進行就財務申報而言所需之估值（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管理層與估值團隊於各報告日期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公允價值變動之理由會於討論中作出解釋。

下文概述估計列入第2層及第3層的重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以及對列入第2層及第3層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估值之程序。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本集團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市場法設定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估值之不可觀察數據包括股權之公允價值、歷史浮動率及實際貼現率，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之數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可獲得之報價），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之估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項、訂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應付賬項、應計項目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甚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I)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算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表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用估值收入法，考慮現有租約所得的資本化租金收入，並按適當資本化比率適當計提該物業權益之收入復歸潛力，或（倘適當）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惟須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規模、樓齡及維護標準等，於目標物業及可資比較物業之間作出適當調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不確定。本集團估算繳付額外稅款與否而確認預計稅務事宜之相關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相關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或會出現差異。

(II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2(d)(I)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測試商譽（附註13）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主要假設及敏感度測試於附註13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釐定，而任何其後調整事項（如有）之影響將於二零二五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予以考慮。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之折舊支出。這估算乃根據過往性質與功能類同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年期不符時改變其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廢棄或已變賣之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於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確認減值虧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乃評估預計由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會作出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市場競爭以及業務發展及預期增長等若干假設為基礎。

(VI)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可予攤銷之無形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減值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VII)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來釐定該項投資是否減值。工業及行業表現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等因素變動將影響該評估。

(VIII) 應收賬項減值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數據時，根據本集團之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數據詳情於附註3(a)(II)中披露。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確定租賃期

在確定租賃期時，管理層考慮產生行使續租選擇權（或者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獎勵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僅當合理確定將續租（或不會終止租賃）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後的期間）方可計入租賃期。

就設備、樓宇及汽車的租賃而言，以下一般為最相關的因素：

- 倘終止租賃（或不續期）時須支付重大罰款，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定會續期（或不終止租賃）。
- 倘預期任何租賃物業裝修會產生重大剩餘價值，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定會續期（或不終止租賃）。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限及重置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及業務中斷期。

由於本集團可在毋須花費重大成本或嚴重中斷業務情況下重置資產，因此辦公室及汽車租賃的大部分續期選擇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倘選擇權實際獲行使（或不行使）或本集團變得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該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該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之情況下，才會修訂具合理確定性的評估。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a) 年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物流	14,448,877	15,006,751
國際貨運代理	43,825,527	32,400,808
	58,274,404	47,407,559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續）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按經營分部及地域之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物流		國際貨運代理		對銷		合併		對銷後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14,448,877	15,006,751	43,825,527	32,400,808	-	-	58,274,404	47,407,559	548,169	3,298,670	58,822,573	50,706,229
內部分部收入	1,329,943	750,872	6,532,003	5,527,704	(7,861,946)	(6,278,576)	-	-	-	-	-	-
	15,778,820	15,757,623	50,357,530	37,928,512	(7,861,946)	(6,278,576)	58,274,404	47,407,559	548,169	3,298,670	58,822,573	50,706,229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香港	6,498,008	5,999,487	1,757,227	1,734,329	(1,013,475)	(797,581)	7,241,760	6,936,235	-	-	7,241,760	6,936,235
中國內地	6,063,954	6,791,784	16,012,327	12,256,919	(3,566,764)	(2,786,337)	18,509,517	16,262,366	-	-	18,509,517	16,262,366
亞洲	3,039,975	2,811,947	7,303,541	5,884,240	(1,873,315)	(1,348,293)	8,470,201	7,347,894	548,169	3,183,939	9,018,370	10,531,833
美洲	-	-	15,812,695	10,395,704	(682,873)	(661,852)	15,129,822	9,733,852	-	-	15,129,822	9,733,852
歐洲、中東及非洲	-	-	8,667,224	6,868,690	(672,108)	(639,884)	7,995,116	6,228,806	-	99,348	7,995,116	6,328,154
大洋洲	176,883	154,405	804,516	788,630	(53,411)	(44,629)	927,988	898,406	-	15,383	927,988	913,789
	15,778,820	15,757,623	50,357,530	37,928,512	(7,861,946)	(6,278,576)	58,274,404	47,407,559	548,169	3,298,670	58,822,573	50,706,229
按地域劃分之分部溢利／(虧損)												
香港	520,216	591,271	63,929	50,480	-	-	584,145	641,751	-	-	584,145	641,751
中國內地	351,799	395,186	668,170	501,249	-	-	1,019,969	896,435	-	-	1,019,969	896,435
亞洲	357,881	285,837	321,502	222,591	-	-	679,383	508,428	(193,689)	(998,170)	485,694	(489,742)
美洲	-	-	611,530	386,636	-	-	611,530	386,636	-	-	611,530	386,636
歐洲、中東及非洲	-	-	227,783	176,961	-	-	227,783	176,961	-	(434)	227,783	176,527
大洋洲	20,786	16,298	57,727	62,455	-	-	78,513	78,753	-	(1,108)	78,513	77,645
	1,250,682	1,288,592	1,950,641	1,400,372	-	-	3,201,323	2,688,964	(193,689)	(999,712)	3,007,634	1,689,252
減：未分配行政費用							(476,548)	(481,467)	(5)	(9)	(476,553)	(481,476)
核心經營溢利							2,724,775	2,207,497	(193,694)	(999,721)	2,531,081	1,207,776
利息收入							102,895	70,029	129	1,510	103,024	71,539
融資費用							(625,153)	(576,720)	(6,171)	(19,134)	(631,324)	(595,854)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3,293	195,371	-	(254)	83,293	195,117
除稅前溢利*							2,285,810	1,896,177	(199,736)	(1,017,599)	2,086,074	878,578
稅項*							(662,162)	(461,735)	(2,647)	162,697	(664,809)	(299,038)
年度溢利*							1,623,648	1,434,442	(202,383)	(854,902)	1,421,265	579,540
非控制性權益*							(266,897)	(220,368)	97,668	418,019	(169,229)	197,651
核心純利							1,356,751	1,214,074	(104,715)	(436,883)	1,252,036	777,1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3,535)	10,499	-	-	(13,535)	10,49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之遞延稅項							3,480	(2,384)	-	-	3,480	(2,384)
減：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							(666)	499	-	-	(666)	499
分派（已扣除稅項）／終止快遞業務之收益淨額							-	-	325,949	18,230	325,949	18,230
本公司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346,030	1,222,688	221,234	(418,653)	1,567,264	804,035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25,740)	(12,870)	-	-	(25,740)	(12,8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20,290	1,209,818	221,234	(418,653)	1,541,524	791,165
折舊及攤銷	1,266,618	1,279,359	496,683	438,106	-	-	1,763,301	1,717,465	86,678	461,823	1,849,979	2,179,288

*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分派（已扣除稅項）／終止快遞業務之收益淨額。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續）

(c) 收入分開呈列

在下表中，本集團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按達成履約責任之時間點分開呈列。下表亦載列就經營分部附註所披露的本集團收入與分部資料所作的對賬。

按經營分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租金收入	總計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租金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綜合物流	1,517,366	12,822,783	108,728	14,448,877	1,265,745	13,607,909	133,097	15,006,751
國際貨運代理	-	43,825,527	-	43,825,527	-	32,400,808	-	32,400,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8,169	-	548,169	-	3,298,670	-	3,298,670
	1,517,366	57,196,479	108,728	58,822,573	1,265,745	49,307,387	133,097	50,706,229

按地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租金收入	總計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租金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 香港	1,312,810	5,928,950	-	7,241,760	1,029,638	5,906,597	-	6,936,235
－ 中國內地	179,813	18,245,283	84,421	18,509,517	215,969	15,960,572	85,825	16,262,366
－ 亞洲	24,743	8,421,151	24,307	8,470,201	20,138	7,280,484	47,272	7,347,894
－ 美洲	-	15,129,822	-	15,129,822	-	9,733,852	-	9,733,852
－ 歐洲、中東及非洲	-	7,995,116	-	7,995,116	-	6,228,806	-	6,228,806
－ 大洋洲	-	927,988	-	927,988	-	898,406	-	898,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8,169	-	548,169	-	3,298,670	-	3,298,670
	1,517,366	57,196,479	108,728	58,822,573	1,265,745	49,307,387	133,097	50,706,229

附註：

於某時間點確認之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的收入。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續）

(d) 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議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兩大主要業務（即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在各地域之表現。

誠如附註1所載，快遞業務之業績於現有經營範圍的分部分析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物流分部之收入來自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貨品。

國際貨運代理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為比較而呈列的往年相關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所採納中國內地業務的重新分類。

來自各地域之分部收入及溢利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溢利評估按地域劃分之各經營分部之表現。

執行董事亦會根據核心經營溢利（即不計利息收入、融資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除稅前溢利）及核心純利（即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分派（已扣除稅項）／終止快遞業務之收益淨額之除稅後影響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析如下：

	分部非流動資產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90,217	1,499,881
中國內地	7,356,116	7,589,767
亞洲	6,475,224	6,548,548
美洲	2,788,722	2,866,405
歐洲、中東及非洲	1,293,973	1,186,944
大洋洲	183,784	159,707
	19,888,036	19,851,252

[#] 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續）

(e)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就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別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大部分一般倉儲及配套服務合約均無固定年期。本集團擁有可收取來自客戶的代價之權利，而代價的金額與實體的客戶迄今為止履約的價值直接相關。

就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服務乃在一段短期間內及一年內提供，而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餘下履約責任。

(f) 因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獲得合約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二零二三年：無）。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68,816	69,65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8,114	-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25	377
其他利息收入	25,74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41)	2,3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1,21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1）	122	(31)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22,634	8,605
償付應付代價之收益淨額	-	5,093
	111,589	86,060

7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所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41,943	41,425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3,498	7,425
已售商品之成本（附註20）	1,251,170	1,019,523
貨運及運輸成本	45,859,735	36,340,6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57,853	559,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II)(a)）	1,048,258	989,4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57,190	168,84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c)）	140,509	100,569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c)）	(33,351)	(26,728)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費用（附註15(II)(c)）	466,877	463,947
員工福利支出（附註12）	5,272,862	4,966,083

政府補助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在員工福利支出中扣除。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以及其他融資成本	530,270	493,748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15(II)(b)）	94,883	82,972
	625,153	576,720

9 稅項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經合組織支柱二模型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模型規則所述範圍。香港已就實施支柱二模型規則頒布草擬法例，預期新制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若干司法權區而言，支柱二法規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所規定，本集團對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應用例外情況。根據支柱二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其於各司法權區之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本集團的評估顯示，支柱二法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量化影響。

9 稅項（續）

已分配／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預扣稅項乃於宣派／匯出時就分配溢利及就年內未分配盈利按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徵收。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85,112	92,277
－ 往年超額撥備	(9,385)	(4,343)
－ 遞延	(39,479)	(2,517)
	36,248	85,417
中國內地稅項		
－ 本期	221,006	181,417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12	(9,624)
－ 遞延	(34,348)	70,228
	188,870	242,021
海外稅項		
－ 本期	400,811	251,737
－ 往年撥備不足	7,462	2,377
－ 遞延	25,291	(117,433)
	433,564	136,681
	658,682	464,11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稅項為13,8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309,000港元），並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272,275	1,906,676
減：應佔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3,293)	(195,371)
	2,188,982	1,711,30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二零二三年：16.5%）	361,182	282,365
因其他國家不同稅率而產生之 稅項影響	178,444	145,2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31,906)	(31,26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之 不可扣稅支出	129,839	41,24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7,363	31,0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363)	(5,746)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9	(11,590)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	(13,166)	12,898
稅項支出	658,682	464,119

10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向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907,200,000股KEX Express Thailand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X Express Thailand股份的約52.1%），須待分派產生之收購要約責任獲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泰國證交會」）之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就分派產生之收購要約責任獲得泰國證交會之豁免，分派條件已獲達成且分派成為無條件。以實物分派之應付股息於完成日期前為約983,215,000港元，使用KEX Express Thailand股份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分派已完成，持作分派之資產及負債（所佔相應KEX Express Thailand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約為330,897,000港元）及以實物分派之應付股息終止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分派淨資產賬面值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差額，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15港仙合共271,114,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港仙)	180,743	162,66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港仙)	271,114	234,966
	451,857	397,635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807,429,342股普通股為基準再乘以每股普通股15港仙末期股息計算。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末期股息的實際總額將因應登記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實際數目計算。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 加權平均股數	1,804,139,744	1,806,455,0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0,290	1,209,8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1,234	(418,653)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3	0.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2	(0.23)

11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反映所有潛在股份攤薄效應。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 加權平均股數	1,804,139,744	1,806,455,075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調整	2,238,966	3,091,004
永續可換股證券調整	41,489,362	25,802,97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847,868,072	1,835,349,0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0,290	1,209,818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應佔溢利調整	25,740	12,8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46,030	1,222,6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1,234	(418,653)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3	0.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2	(0.23)

12 員工福利支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077,115	4,787,62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2,206	178,641
－ 界定受益計劃（附註31(b)）	13,541	(180)
	5,272,862	4,966,08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福利支出總額5,272,8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66,083,000港元）中，3,060,5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20,323,000港元）計入直接經營費用。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福利）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衛	-	-	-	-	-	-	-
郭孔華	-	-	-	-	-	-	-
張炳銓	-	6,601	6,990	-	883	294	14,768
鄭志偉	-	5,400	4,290	-	-	120	9,810
何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325	1,000	-	-	-	6	1,331
陳穎珊	330	-	-	-	-	-	330
OOI Bee Ti	380	-	-	-	-	-	380
張惠民	395	-	-	-	-	-	395
黎壽昌	650	-	-	-	-	-	650
陳傳仁	495	-	-	-	-	-	495
黃汝璞	635	-	-	-	-	-	635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福利）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衛	-	-	-	-	-	-	-
郭孔華	-	-	-	-	-	-	-
張炳銓	-	5,584	1,244	-	654	270	7,752
鄭志偉（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3,262	1,520	-	-	73	4,855
何捷	470	-	-	-	-	-	470
OOI Bee Ti（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55	-	-	-	-	-	55
陳穎珊	330	-	-	-	-	-	330
張惠民	390	-	-	-	-	-	390
黎壽昌	630	-	-	-	-	-	630
陳傳仁	485	-	-	-	-	-	485
黃汝璞	620	-	-	-	-	-	620
馬榮楷（退任，自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2,528	2,531	-	-	7	5,066
陳飛（辭任，自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75	-	-	-	-	-	275

附註：

(i)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將八位（二零二三年：八位）向董事會匯報之高級行政人員視為高級管理層。八位（二零二三年：八位）個人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福利）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45,706	60,121

(c) 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之股份獎勵

若干本公司董事獲得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年內，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仍未歸屬	699,056	566,296
已授出	-	1,744,661
已歸屬	(530,178)	(1,330,650)
轉撥（附註）	-	(281,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	168,878	699,056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鄭志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委任日期持有尚未行使的151,321股獎勵股份。於同日，馬榮楷退任本公司董事，截至退任當日持有尚未行使的432,572股獎勵股份。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位）。年內應付餘下三位（二零二三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股份獎勵、其他津貼及實質福利	14,538	34,390
酌情花紅	9,478	8,176
退休金供款	1,062	953
	25,078	43,519

其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2	-
8,000,001港元－8,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9,000,000港元	-	-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	-	-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11,000,000港元	-	-
11,000,001港元－11,500,000港元	-	-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	-
12,500,001港元－13,500,000港元	-	-
13,500,001港元－14,000,000港元	-	-
15,000,001港元－15,500,000港元	-	-
20,000,001港元－25,500,000港元	-	1
	3	4

(e) 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年內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2	-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	-
8,000,001港元－8,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9,000,000港元	-	-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	-	-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	-
12,000,001港元－12,500,000港元	-	-
13,500,001港元－14,000,000港元	-	-
15,000,001港元－15,500,000港元	-	-
20,000,001港元－25,500,000港元	-	1
	8	8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36,223	880,145	35,343	4,184	5,855,895
添置	-	-	-	4,430	4,430
收購附屬公司	98,929	-	-	12	98,9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15,607)	-	-	-	(15,607)
攤銷	-	(150,513)	(14,128)	(4,207)	(168,848)
匯兌調整	13,283	2,148	(333)	(4,406)	10,6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2,828	731,780	20,882	13	5,785,5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25,291	1,601,157	159,025	89,916	7,175,3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2,463)	(869,377)	(138,143)	(89,903)	(1,389,886)
	5,032,828	731,780	20,882	13	5,785,50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32,828	731,780	20,882	13	5,785,5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43,104	32,892	2,698	-	178,694
攤銷	-	(148,224)	(8,966)	-	(157,190)
匯兌調整	(100,884)	(8,025)	(445)	-	(109,354)
減值	(16,389)	-	-	-	(16,3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659	608,423	14,169	13	5,681,2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67,511	1,608,514	158,081	87,570	7,221,6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8,852)	(1,000,091)	(143,912)	(87,557)	(1,540,412)
	5,058,659	608,423	14,169	13	5,681,264

無形資產攤銷乃於直接經營費用中支銷。

13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亞洲分部綜合物流項下從事快遞服務的兩間公司終止營運，故本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支出1,600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減值外，按照已進行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平均收入增長率	1%-4%	5%	1%-7%
平均溢利率	3%-4%	3%	3%-23%
貼現率（稅前）	13%-14%	15%	12%-16%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商譽分配之分部層面總結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物流		
香港	281,150	281,150
中國內地	594,922	609,858
亞洲	100,426	121,277
大洋洲	8,558	9,442
	985,056	1,021,727
國際貨運代理		
香港	100,440	100,440
中國內地	560,175	572,271
亞洲	494,459	500,994
歐洲、中東及非洲	805,561	699,893
美洲	2,098,088	2,120,623
大洋洲	14,880	16,880
	4,073,603	4,011,101
	5,058,659	5,032,828

13 無形資產（續）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貨運代理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美洲
平均收入增長率	(3)%-1%	4%-5%	(3)%-8%	1%-4%	(3)%-1%
平均溢利率	4%-5%	1%-3%	3%-11%	2%-3%	3%-6%
貼現率（稅前）	13%-14%	15%	12%-21%	12%-17%	15%-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平均收入增長率	1%-4%	6%	4%-7%	
平均溢利率	5%-10%	4%	3%-23%	
貼現率（稅前）	15%	15%	12%-17%	

國際貨運代理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美洲
平均收入增長率	1%-3%	6%	1%-10%	4%-7%	1%-5%
平均溢利率	4%-10%	1%-4%	3%-11%	3%-4%	3%-6%
貼現率（稅前）	15%	15%	12%-22%	13%-20%	13%-22%

13 無形資產（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利潤率及收入增長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已考慮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假設收入增長率下跌50個基準點、利潤率下降5%，而貼現率上升50個基準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為商譽作出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假設收入增長率下跌50個基準點而貼現率上升50個基準點，毋須為商譽作出減值支出。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38,606	1,819,589
添置	12,044	20,71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	57,338	373,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13,535)	10,499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的變動	-	344,660
匯兌調整	(75,885)	(30,098)
於年末	2,518,568	2,538,606

(a) 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透過主要採用估值收入法作出估值。

(b) 本集團按賬面淨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2,518,568	2,538,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118,9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162,000港元）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6）。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收益表內就投資物業確認的租金收入為108,7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097,000港元），而直接經營費用為69,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964,000港元）（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

14 投資物業（續）

(d) 投資物業估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89,927	329,662	1,819,589
添置	-	20,713	20,71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373,243	-	373,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5,938	4,561	10,499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344,660	-	344,660
匯兌調整	(33,727)	3,629	(30,0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041	358,565	2,538,60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80,041	358,565	2,538,606
添置	12,044	-	12,044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57,338	57,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19,069)	5,534	(13,535)
匯兌調整	(70,140)	(5,745)	(75,8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876	415,692	2,518,568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重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具備對與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相若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時得到最高及最佳運用。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均納入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

本集團財務部門有一個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團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匯報。管理層及估值師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14 投資物業（續）

(d) 投資物業估值（續）

估值方法

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通常使用收入法及（如適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得出。收入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收入復歸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分析銷售交易及估值師詮釋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當時市場租金乃根據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直接比較法乃將擬進行估值之物業直接與近期交易之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比較。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資本化比率乃估值師按將予估值之投資物業之風險水平而估計。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於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內，當時市場租金乃按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物業之近期租金而估計。租金愈低，公允價值愈低。

所使用之資本化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本化比率	5.50% - 9.25%	5.50% - 9.75%
下表列示倘資本化比率上升或下降10%，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情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化比率下降10%	281,695	299,304
資本化比率上升10%	(227,890)	(240,149)
下表列示倘復歸收入下降或上升10%，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情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復歸收入下降10%	(207,758)	(206,588)
復歸收入上升10%	205,700	212,466

14 投資物業（續）

(e)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租戶出租多間辦公室及貨倉，按月收取租金。租賃期主要介乎1年至5年不等，絕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場租金續訂。年內概無確認任何或然租金（二零二三年：無）。

租賃投資物業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9,557	75,9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017	65,994
	194,574	141,985

15 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為數138,6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9,06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6）。

此附註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提供資料。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06,205	675,887
設備	29,550	43,323
樓宇	2,098,132	1,813,989
汽車	16,273	10,778
	2,850,160	2,543,977
租賃負債		
流動	880,498	927,103
非流動	1,397,015	1,100,566
	2,277,513	2,027,669

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為1,639,9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3,241,000港元），其中概無金額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二零二三年：40,384,000港元）。

年內，概無轉撥自／至使用權資產轉撥（二零二三年：86,060,000港元從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租賃（續）

(II)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合併收益表所顯示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516	14,559
設備		15,939	20,550
樓宇		1,032,751	1,077,460
汽車		32,746	133,047
	(附註a)	1,094,952	1,245,616
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附註b)	98,527	96,74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計入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附註7)	(附註c)	491,486	567,270

於二零二四年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605,4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76,992,000港元）。

附註：

- (a) 使用權資產折舊1,094,9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5,616,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1,048,2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9,491,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46,6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6,125,000港元）。
- (b)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98,5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744,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94,8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972,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3,6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772,000港元）。
- (c)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491,4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7,27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466,8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3,947,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24,6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323,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用不同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設備、樓宇及汽車。租約一般就1個月至53年的固定期間訂立。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土地以外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貨倉及 物流中心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貨倉 操作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01,518	1,913,506	797,166	766,625	2,110,040	834,506	124,019	9,747,380
添置，按成本	37,878	120,350	18,650	75,141	251,083	93,265	221,825	818,192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附註34）	-	-	-	-	-	2,165	-	2,165
出售	-	(24)	-	(31,870)	(112,173)	(78,291)	-	(222,3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	-	-	-	(46,150)	(38,545)	(839)	-	(85,534)
轉撥／重新分類	186,227	(58,464)	-	(107,044)	3,292	112,184	(197,979)	(61,784)
重估盈餘	-	39,670	-	-	-	-	-	39,670
匯兌調整	(93,669)	(35,032)	(4,064)	(1,357)	(35,003)	(39,375)	(3,888)	(212,3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954	1,980,006	811,752	655,345	2,178,694	923,615	143,977	10,025,34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8,923	291,907	218,908	356,868	689,589	604,383	-	2,760,578
本年度開支	90,396	41,389	15,256	88,612	208,233	113,967	-	557,853
出售	-	(24)	-	(20,942)	(90,509)	(66,903)	-	(178,3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	-	-	-	(24,606)	(20,898)	(736)	-	(46,240)
轉撥／重新分類	(1,960)	(4,669)	-	(79,475)	68,149	13,509	-	(4,446)
匯兌調整	(26,062)	(5,079)	(816)	(6,754)	(22,615)	(25,357)	-	(86,6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297	323,524	233,348	313,703	831,949	638,863	-	3,002,6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657	1,656,482	578,404	341,642	1,346,745	284,752	143,977	7,022,659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貨倉及 物流中心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貨倉 操作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07,260	1,875,694	771,901	710,048	2,409,610	1,905,640	366,846	11,046,999
添置，按成本	23,637	33,041	-	126,493	153,418	204,185	220,417	761,191
收購附屬公司	72,279	-	-	-	1,638	666	-	74,583
出售	(4,450)	(8,434)	-	(49,723)	(124,852)	(95,699)	-	(283,1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4,806)	-	-	(12,336)	(9,810)	(112,897)	-	(139,84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	-	-	-	(341,799)	(1,013,301)	-	(1,355,100)
轉撥／重新分類	167,737	-	-	-	-	-	(454,920)	(287,183)
匯兌調整	(60,139)	13,205	25,265	(7,857)	21,835	(54,088)	(8,324)	(70,1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1,518	1,913,506	797,166	766,625	2,110,040	834,506	124,019	9,747,380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4,324	251,470	202,414	290,971	697,929	1,200,479	-	3,177,587
本年度開支	86,015	41,632	14,933	109,244	274,673	238,327	-	764,824
出售	-	(5,720)	-	(35,079)	(78,862)	(80,439)	-	(200,1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891)	-	-	(7,682)	(2,923)	(65,643)	-	(77,13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	-	-	-	(222,159)	(652,876)	-	(875,035)
匯兌調整	(20,525)	4,525	1,561	(586)	20,931	(35,465)	-	(29,5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923	291,907	218,908	356,868	689,589	604,383	-	2,760,5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595	1,621,599	578,258	409,757	1,420,451	230,123	124,019	6,986,802

附註：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764,824,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559,126,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205,698,000港元。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賬面淨值總額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貨倉及物流中心以及港口設施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6）：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98,035	118,771
貨倉及物流中心	217,129	255,358
港口設施	207,133	215,974
	522,297	590,103

(b)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港口設施位於香港境外。

(c) 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指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b)）	1,592,330	1,681,808
流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d)）	4,780	9,431
	1,597,110	1,691,239

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續）

(a)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¹⁾	中國	經營港口	95,300,000美元	25%	25%
Giao Hang Tiet Kie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快遞業務	12,900,000,000越南盾	42%	42%
PT. Puninar Saranaraya	印尼	物流業務	783,625,580,000印尼盾	40%	40%

(1) 中外合資企業

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續）

(b)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以及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總資產之總額	2,028,318	2,201,256
應佔總負債之總額	435,988	519,448
應佔總收入之總額	1,205,686	1,139,305
應佔除稅後純利之總額（附註）	83,293	195,371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83,2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5,117,000港元）包括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83,2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5,371,000港元）及並無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二零二三年：254,000港元）。

(c) 除為數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00,000港元）之款項按年利率5%（二零二三年：5%）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免息。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無抵押且預期）在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取。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780	9,087
其他貨幣	-	344
	4,780	9,431

(e)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222,015	260,270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77,884	201,000
	299,899	461,270

19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erry Express Services (Asia) Pte. Ltd.（「KESA」）與 PT Nusa Prima Express（「NPE」）訂立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協議，據此，KESA已認購NPE所發行金額為9,826,950,000印尼盧比（約5,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31,000港元）（「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i)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或(ii)年利率5%中的較低者。KESA可隨時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轉換為NPE已發行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完成後，KESA將於NP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5%權益。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22,723	410,79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直接經營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251,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9,523,000港元）。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496	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1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5,000港元）在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記錄（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1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55,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1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31,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零（二零二三年：虧損224,000港元）。

2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0,789,931	8,904,37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331,270)	(336,178)
應收賬項 — 淨額	10,458,661	8,568,201
預付款項（附註(d)）	798,906	793,562
訂金（附註(e)）	583,130	586,447
其他（附註(f)）	2,744,193	1,972,493
	14,584,890	11,920,703

附註：

(a) 本集團視乎市場及業務要求而就不同業務營運設有各項信貸政策。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6,489,494	5,242,078
一個月至三個月	2,983,034	2,455,724
超過三個月	986,133	870,399
	10,458,661	8,568,201

因本集團之客戶數量大，故應收賬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中對所有應收賬項採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撥備。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照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組，並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2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178,000港元）確認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6,178	357,89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g)）	140,509	103,821
撥回撥備	(33,351)	(26,728)
出售附屬公司	-	(3,422)
年內列為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97,272)	(92,35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	(5,474)
匯兌調整	(14,794)	2,444
於年末	331,270	336,178

(d)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預付租金以及貨運及運輸成本。

(e)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租賃訂金及供應商訂金。

(f) 結餘主要包括合約資產1,855,5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1,074,000港元）。該等資產按預期可收回金額列賬。概無就合約資產減值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具發票之已交付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對於類似的客戶群，合約資產與應收賬項的虧損模式並無明顯差異。本集團參考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來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撥備率會作調整，以反映可能會影響收回合約資產賬面值的合約資產的特定資料。

(g)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40,5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821,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140,5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569,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零（二零二三年：3,252,000港元）。

(h)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005,685	4,331,554
港元	2,240,916	1,827,832
泰銖	275,837	286,861
美元	2,883,001	2,337,096
歐元	1,829,886	1,481,812
英鎊	106,804	69,251
印度盧比	429,214	400,485
馬幣	107,061	83,423
阿聯迪拉姆	226,309	195,075
澳元	39,376	104,769
越南盾	310,302	11,262
其他貨幣	1,130,499	791,283
	14,584,890	11,920,703

(i) 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該等結存之公允價值相若。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及撥回撥備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直接經營費用項下。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會在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

23 與集團公司之結存

與集團公司之結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35,735,000港元按1.65%計息外，餘下與集團公司之結存為免息。該等結存主要以泰銖計值。

集團公司之應收款項的收回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由於具有低違約風險且對手方具雄厚實力以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減值撥備僅限於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且估計屬微不足道。

附註：

(a)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存為與順豐控股旗下公司之結存，而與關連公司之結存為與KGL及嘉里建設旗下公司之結存。

24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a)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2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43,000港元）之銀行結存為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6,424,345	6,302,247
短期銀行存款	153,606	219,1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77,951	6,521,438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下述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77,951	6,521,438
有抵押銀行透支	(689)	-
無抵押銀行透支	(167,627)	(62,535)
	6,409,635	6,458,903

24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55,770	2,412,140
港元	554,652	984,290
美元	1,905,182	1,618,242
英鎊	91,022	160,261
越南盾	49,612	60,836
新加坡元	123,011	85,360
泰銖	417,979	359,411
其他貨幣	912,407	778,363
	6,409,635	6,458,903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行為受限於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5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5,276,950	4,310,572
應計項目（附註(c)）	3,625,941	3,120,434
客戶訂金	304,193	256,677
業務合併之應付代價	72,288	122,106
合約負債（附註(d)）	623,638	174,043
其他（附註(d)）	978,740	425,709
	10,881,750	8,409,541
減：業務合併之應付代價之非流動部分	(59,831)	-
	10,821,919	8,409,541

25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續）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3,177,254	2,864,692
一個月至三個月	1,197,673	810,182
超過三個月	902,023	635,698
	5,276,950	4,310,572

(b)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71,256	3,567,269
港元	1,770,660	1,508,220
美元	2,297,833	1,442,922
歐元	1,550,472	909,756
英鎊	126,061	85,701
泰銖	255,340	295,575
印度盧比	314,950	159,802
馬幣	80,922	59,774
其他貨幣	914,256	380,522
	10,881,750	8,409,541

(c)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福利支出以及貨運及運輸成本。

(d)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預收運費及應付增值稅

26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807,429,34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1,807,429,34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903,715		903,71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07,429,342	903,715	1,807,424,842	903,71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	-	4,500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429,342	903,715	1,807,429,342	903,71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19,966)	(27,639)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4,679,000)	(39,678)	(8,861,437)	(76,4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736,576	23,362	5,141,471	48,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2,390)	(43,955)	(3,719,966)	(27,63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通過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回而購回本公司4,679,000股（二零二三年：8,861,437股）普通股，其中2,736,576股（二零二三年：5,141,471股）股份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5,662,390股（二零二三年：3,719,966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27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收購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1,429	20,300	7,586	157,950	(1,346,554)	(5,156,638)	(38,296)	17,581,242	234,966	11,861,985
年度溢利	-	-	-	-	-	-	-	1,541,524	-	1,541,524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精算收益	-	-	-	-	-	-	-	1,239	-	1,239
－遞延稅項	-	-	-	-	-	-	-	69	-	69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	-	-	-	(407,748)	-	-	-	-	(407,748)
待從租賃土地以及倉庫及物流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14,876	-	-	-	-	-	-	-	-	14,87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54,234)	-	-	(154,234)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34,966)	(234,966)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180,743)	-	(180,743)
二零二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271,114)	271,114	-
以實物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983,215)	-	(983,215)
實物分派相關之轉撥	-	-	-	(10,533)	-	(1,827,745)	-	1,838,278	-	-
轉撥自／(至) 保留溢利	-	-	-	105,731	-	(307)	50,656	(156,080)	-	-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	-	-	-	-	(399,547)	-	-	-	(399,54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11,797	-	-	-	-	-	-	-	11,79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3,362)	-	-	-	-	-	-	-	(23,3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305	8,735	7,586	253,148	(1,754,302)	(7,384,237)	(141,874)	19,371,200	271,114	11,047,675

27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續）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附註(b))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收購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 列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2,934	761	-	7,586	123,975	(1,243,771)	(3,511,061)	(27,781)	17,271,749	686,821	13,451,213
年度溢利	-	-	-	-	-	-	-	-	791,165	-	791,165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精算收益	-	-	-	-	-	-	-	-	5,853	-	5,853
－遞延所得稅	-	-	-	-	-	-	-	-	(1,170)	-	(1,170)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	-	-	-	-	(102,783)	-	-	-	-	(102,783)
待從租賃土地以及倉庫及物流中心轉撥至投資 物業後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258,495	-	-	-	-	-	-	-	-	-	258,495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0,515)	-	-	(10,515)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	(686,821)	(686,823)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62,669)	-	(162,669)
二零二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234,966)	234,966	-
轉撥自／(至) 保留溢利	-	-	-	-	33,975	-	55,498	-	(89,473)	-	-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權益之 所有權變動	-	-	-	-	-	-	(1,701,075)	-	-	-	(1,701,075)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	(6)	-	-	-	-	-	-	-	-	(6)
失效之購股權	-	(755)	-	-	-	-	-	-	755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69,160	-	-	-	-	-	-	-	69,1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48,860)	-	-	-	-	-	-	-	(48,8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429	-	20,300	7,586	157,950	(1,346,554)	(5,156,638)	(38,296)	17,581,242	234,966	11,861,985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關連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產生，再因應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超額或虧絀予以調整。
- (b) 企業擴展及一般儲備基金乃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作之附屬公司所設立之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在獲得批准後，企業擴展儲備基金可用於增資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虧損及增資。
- (c) 收購儲備因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不導致本集團之控制權發生變動）而產生，亦即非控制性權益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作出之調整數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28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3,2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之結餘須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外，來自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餘額毋須在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1,227	78,723
其他貨幣	174,406	192,118
	225,633	270,841

29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非本期		
－無抵押	5,895,342	5,230,744
－有抵押（附註36）	8,831	4,712
	5,904,173	5,235,456
本期		
－無抵押	2,788,102	3,195,994
－有抵押（附註36）	128,623	66,681
	2,916,725	3,262,675
銀行貸款總額	8,820,898	8,498,131
銀行透支：		
本期		
－無抵押	167,627	62,535
－有抵押（附註36）	689	-
銀行透支總額	168,316	62,53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	8,989,214	8,560,666

(a)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85,041	3,325,210
一至兩年	1,908,038	1,971,477
三至五年	3,904,279	3,181,425
須於五年內償還	8,897,358	8,478,112
五年之後	91,856	82,554
	8,989,214	8,560,666

29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b)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港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7.08%	4.80%	4.29%	3.56%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港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7.11%	4.84%	4.85%	3.88%

(c)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918,764	6,463,462
美元	116,503	384,369
新加坡元	316,512	304,306
人民幣	1,137,605	1,142,487
其他貨幣	499,830	266,042
	8,989,214	8,560,666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擬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23,588)	(381,120)
遞延稅項負債		
— 擬於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473,700	693,397
— 擬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35,076	38,337
	508,776	731,73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5,188	350,614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0,614	151,040
收購附屬公司	8,898	7,9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c)）	8,713	(267)
遞延稅項於損益抵免（附註）	(48,536)	(220,544)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支銷	9,917	88,193
待股息分派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20,615)	(44,464)
匯兌調整	(23,803)	10,61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	358,105
於年末	285,188	350,614

附註：遞延稅項抵免47,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544,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48,5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722,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遞延稅項支銷1,4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遞延稅項抵免170,822,000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691,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6,43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72,561,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概無屆滿日期，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虧損分別185,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7,80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72,561,000港元）除外，其可結轉最長十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共計約202,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601,000港元），乃因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相關臨時差異之時間以及該臨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30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退休金債務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應計項目、 撥備及來自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以及其他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已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60)	125,778	14,346	(9,965)	137,561	(244,405)	136,285	151,040
遞延稅項於損益支銷／(抵免)	4,594	(42,528)	112,376	(117,671)	2,384	(192,597)	12,898	(220,544)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抵免	2,028	-	-	-	86,165	-	-	88,193
收購附屬公司	-	7,940	-	-	-	-	-	7,940
出售附屬公司	-	(356)	-	-	41	48	-	(267)
匯兌調整	(243)	28,680	(130)	168	(2,390)	(7,026)	(8,448)	10,611
待股息分派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	-	-	-	-	-	(44,464)	(44,46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843)	7,588	-	-	-	351,360	-	358,1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	127,102	126,592	(127,468)	223,761	(92,620)	96,271	350,61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24)	127,102	126,592	(127,468)	223,761	(92,620)	96,271	350,614
遞延稅項於損益支銷／(抵免)	(285)	27,003	(20,757)	(6,984)	(3,480)	(30,867)	(13,166)	(48,536)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支銷	-	-	-	-	9,917	-	-	9,917
收購附屬公司	-	8,898	-	-	-	-	-	8,89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8,713	-	8,713
匯兌調整	11	(4,430)	2,597	(27)	(8,470)	(3,029)	(10,455)	(23,803)
待股息分派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	-	-	-	-	-	(20,615)	(20,6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8)	158,573	108,432	(134,479)	221,728	(117,803)	52,035	285,188

3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12所允許，先前將本集團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遞延所得稅披露附註中按淨額基準分別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後，本集團將其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按總額基準單獨呈列。因此，遞延稅項披露附註已重新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2之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概無其他影響。

31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運作多個退休計劃。此等計劃透過付款予獨立信託管理基金融資。年內，本集團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受益兩種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之公司已正式為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香港僱員登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一集成信託計劃，以信託形式管理及受香港法律管限。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之資產分開。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由僱主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強積金條例)之5%供款，就每名僱員而言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強積金供款」)。僱員之有關收入如為每月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6,500港元)或以上，亦須對強積金計劃作相應數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核准受託人，便會完全及即時歸轉僱員，作為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或利潤(計及該等投資所涉及之任何損失)，亦同樣即時歸轉僱員。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亦為嘉里貿易有限公司－公積金計劃(「公積金」)之參與公司。此公積金為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之界定供款計劃。公積金乃為參與公積金各公司聘用之若干受薪人士(「公積金成員」)而設。公積金之資產由公積金之受託人管理。若「基本公積金供款」(即公積金成員每月基本薪金的10%，最高為每月每名公積金成員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港元))高於強積金供款，參與公積金之公司將按基本公積金供款減去強積金供款之數額向公積金供款作出供款。公積金成員於離職時服務滿10年或以上，或於服務任何年數後而屆退休年齡，或由於健康問題而退休，均有權享有僱主之全部公積金供款連同投資收益；服務期滿2年惟不足10年者，則分別有權按比例領取僱主之20%至90%公積金供款連同投資收益。參與公積金之公司可動用根據公積金條款而沒收離職僱員之未歸轉利益，以減低日後之供款。年內，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僱主之供款(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31 退休福利（續）

(a) 界定供款計劃（續）

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有關政府部門規定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須根據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及／或法例規定設立之計劃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b) 界定受益計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退休金負債（附註I）	21,853	20,259
長期服務金負債	9,605	-
	31,458	20,259

員工福利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退休金負債（附註I）	2,352	9,046
長期服務金負債	11,189	-
合計	13,541	9,046

(I) 退休金負債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運作界定受益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Actuarial Business Solutions Consulting Co., Ltd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按當地法規所允許，界定受益計劃並非受資助。因此，計劃資產並無市場價值。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1,758	7,642
利息成本淨額	594	1,404
合計（計入員工成本）	2,352	9,046

金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費用淨額2,3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入賬淨額180,000港元）（附註12）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費用淨額9,2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費用中並無金額（二零二三年：8,416,000港元）計入直接經營費用，而有2,3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0,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已供款責任之現值	(21,853)	(20,259)
總退休金負債	(21,853)	(20,25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已供款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259	52,110
當期服務成本	1,758	7,642
利息成本	594	1,404
重新計量	-	(10,141)
已付福利	(655)	(1,890)
匯兌調整	(103)	36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29,228)
於年末	21,853	20,259

31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受益計劃（續）

(I) 退休金負債（續）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用於退休金債務之折現率	3.69%-3.75%	3.00%-4.00%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0%	4.00%

對敏感性分析結果應用加權主要假設後的界定受益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的界定受益負債）數額如下：

	不利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用於退休金債務之折現率減少0.5%	19,146	17,429	
未來薪酬增加0.5%	19,240	17,529	

	有利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用於退休金債務之折現率增加0.5%	17,219	15,665	
未來薪酬減少0.5%	17,195	15,77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之預期僱主供款為零。

32 永續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Natixis及順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順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分派率為每年3.30厘，每半年應進行一次分派（「可換股證券」）；(ii) Natixis有條件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順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順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100%本金金額認購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自行選擇進行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已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交易成本，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101,000港元。

根據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可轉換為41,489,361股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轉換股份」）。

該等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於權益列賬。

年內，已支付分派25,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70,000港元）。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74,556	907,307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3,293)	(195,117)
利息收入	(103,024)	(71,539)
融資費用	631,324	595,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22)	25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3,535	(10,49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6,107)	(18,2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08	(3,41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0,509	103,821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351)	(26,728)
無形資產攤銷	157,190	168,848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92,789	2,010,440
商譽減值	16,389	-
償付應付代價之收益	-	(5,09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22,824)	(13,781)
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11,797	69,1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71,586	3,511,283
存貨、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增加)／減少	(3,009,851)	1,197,411
流動負債(不包括稅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2,588,842	(879,196)
退休金負債淨額變動	13,541	9,046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964,118	3,838,544

(b) 收購附屬公司(被視為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6,685)	(153,723)
就上一年度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	(113,858)	(896,803)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66,537	6,39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006)	(1,044,130)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商譽(附註13)	-	15,607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39,294	62,710
使用權資產	-	22,78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7,946	337,306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18,465)	(355,129)
銀行貸款	-	(20,65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30)	8,713	(267)
租賃負債	-	(22,280)
非控制性權益	23,433	4,436
其他(負債)／資產	(27,195)	22,259
出售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3,726	66,774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485	120,858
出售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34,211	187,63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23,000	240,924
減：出售的資產淨值	(34,211)	(187,632)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	(35,062)
	(11,211)	18,23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534	216,95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485)	(120,858)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049	96,092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出現變動。

該等交易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現金代價淨額	(417,440)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淨額	17,893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因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	(399,547)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為數57,338,000港元的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從物業、機器、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二零二三年：為數287,183,000港元的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為數86,06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從物業、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

過往財政年度已預付部分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188,540,000港元。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融資業務所產生債務之對賬

	銀行貸款	租賃	來自非控制性 權益之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12,849)	(2,649,375)	(216,006)	(11,678,230)
現金流量淨額	232,743	1,309,722	(25,777)	1,516,688
匯兌調整	(2,895)	15,255	(29,058)	(16,6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233)	-	-	(13,233)
出售附屬公司	20,654	22,280	-	42,9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6,744)	-	(96,744)
租賃取消	-	215,618	-	215,618
因訂立新合約導致之租賃負債增加	-	(1,350,600)	-	(1,350,6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77,449	506,175	-	583,6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98,131)	(2,027,669)	(270,841)	(10,796,64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498,131)	(2,027,669)	(270,841)	(10,796,641)
現金流量淨額	(374,667)	1,058,460	2,832	686,625
匯兌調整	59,596	301,642	15,181	376,4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696)	-	-	(7,6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7,195	27,1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4,883)	-	(94,883)
租賃取消	-	39,028	-	39,028
因訂立新合約導致之租賃負債增加	-	(1,554,091)	-	(1,554,0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20,898)	(2,277,513)	(225,633)	(11,324,044)

34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綜合物流公司及兩間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的控制性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法國營運。

收購交易之總代價如下：

	千港元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146,685
應付代價	67,596
總計	214,281

於各收購日期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數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2,16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84,2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537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88,619)
銀行貸款	(7,696)
其他負債淨額	(9,29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不包括無形資產）	47,339
無形資產（附註13）	35,590
商譽（附註13）	143,104
非控制性權益	(11,752)
總計	214,281

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收購業務為本公司股東貢獻收入385,235,000港元及純利13,437,000港元。

35 承擔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3,982	384,661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1,994	45,036

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5。

(c) 本集團就租賃投資物業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附註14(e)披露。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8,820,8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75,58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銀行貸款），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137,4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393,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總額為168,3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535,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6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就本集團可動用之有抵押銀行信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i) 賬面淨值總額為779,9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1,326,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倉庫及物流中心以及港口設施之法定抵押（附註14、15及16）；

(ii) 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

(iii) 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

37 股份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仍未歸屬	3,590,739	1,869,355
已授出	-	6,862,855
已沒收	(244,296)	-
已歸屬	(2,736,576)	(5,141,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	609,867	3,590,7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44,296股（二零二三年：零）股份及2,736,576股（二零二三年：5,141,471股）股份分別沒收及歸屬予合資格承授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662,390股（二零二三年：3,719,966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年內，就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支出11,7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160,000港元）已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48,169	3,298,670
直接經營費用	(677,807)	(3,932,2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53	7,514
行政費用	(64,880)	(372,188)
融資費用	(6,171)	(19,1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54)
除稅前虧損	(199,736)	(1,017,599)
稅項	(2,647)	162,697
除稅後虧損	(202,383)	(854,902)
分派（已扣除稅項）／終止快遞業務之收益淨額	344,313	18,2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41,930	(836,672)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異	266,618	34,9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綜合收益	(529)	4,372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實物分派詳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代價淨額	968,215
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	(369,920)
非控制性權益	177,824
重新分類已分派實體於本集團入賬的儲備	(138,801)
除稅前分派之收益	637,318
分派收益之稅項	(157,704)
除稅後分派之收益	479,614

資產及負債於分派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為：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3,235
使用權資產	506,859
聯營公司	3,611
遞延稅項	336,753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77,719
其他資產	74,3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656
總資產	2,066,199
租賃負債	450,976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481,677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2,395
長期銀行貸款	5,741
退休福利債務	30,147
其他負債	725,343
總負債	1,696,279
資產淨值	369,920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列作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持作分配分類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0,065
使用權資產	559,050
聯營公司	3,831
遞延稅項	358,10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40,985
其他資產	62,5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061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	2,070,685
(ii)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	506,175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853,137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70,734
長期銀行貸款	6,715
退休福利債務	29,228
其他負債	5,629
分類為持作分配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471,618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d)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2,155)	(110,30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605)	274,448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6,283	(198,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90,523	(34,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71	2,945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594	(31,902)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23及28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出售／（購入）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嘉里建設有限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之聯營公司及順豐控股之附屬公司		
貨倉管理費收入	31,025	28,856
租金收入	25,887	11,497
物流服務收入	1,480,486	218,015
貨運服務收入	309,250	110,937
銷售總代理收入	164,564	155,466
地勤服務收入	92,931	4,857
貨運成本	(969,935)	(850,286)
物流成本	(339,031)	(110,868)
租金費用	(302,071)	(249,601)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新長期租賃合約。本集團與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租賃合約，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599,642,000港元。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議定之條款進行。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報告之八名（二零二三年：八名）高級行政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不包括購股權福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74,500	81,049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775,268	1,775,280
使用權資產	7,084	-
	1,782,352	1,775,2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163	31,6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37,657	15,667,3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028	301,217
	16,055,848	16,000,169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134,360	139,806
租賃負債	2,46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58,422	5,910,776
	7,095,248	6,050,5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18	-
資產減負債	10,738,334	11,724,867
權益		
股本	903,715	903,715
股份溢價	4,074,218	4,074,21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3,955)	(27,639)
保留溢利	5,021,520	5,980,172
股份獎勵儲備	8,735	20,300
永續可換股證券	774,101	774,101
總權益	10,738,334	11,724,86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張炳銓	鄭志偉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保留溢利	購股權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永續 可換股證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3,712	4,074,169	-	6,089,411	761	-	-	11,068,053
年度溢利	-	-	-	739,498	-	-	12,870	752,368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686,823)	-	-	-	(686,823)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162,669)	-	-	-	(162,669)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	3	49	-	-	(6)	-	-	46
失效之購股權	-	-	-	755	(755)	-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	-	-	69,160	-	69,160
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	-	-	-	-	-	-	774,101	774,101
就永續資本證券支付分派	-	-	-	-	-	-	(12,870)	(12,87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76,499)	-	-	-	-	(76,4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48,860	-	-	(48,86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715	4,074,218	(27,639)	5,980,172	-	20,300	774,101	11,724,86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3,715	4,074,218	(27,639)	5,980,172	-	20,300	774,101	11,724,867
年度溢利	-	-	-	440,272	-	-	25,740	466,012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234,966)	-	-	-	(234,966)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180,743)	-	-	-	(180,743)
以實物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	-	-	(983,215)	-	-	-	(983,215)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	-	-	11,797	-	11,797
就永續資本證券支付分派	-	-	-	-	-	-	(25,740)	(25,74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39,678)	-	-	-	-	(39,6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23,362	-	-	(23,36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715	4,074,218	(43,955)	5,021,520	-	8,735	774,101	10,738,334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買賣可換股證券的購買合同（「回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回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⁷⁾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¹²⁾ APEX Maritime Co. (LAX) , Inc.	美國	貨運	100,000美元 ⁽⁹⁾	100%	100%
⁽¹²⁾ APEX Maritime Co., Inc.	美國	貨運	238,203美元 ⁽⁹⁾	100%	100%
⁽¹⁾⁽³⁾⁽¹²⁾ ASAV Logistics Services Inc.	土耳其	貨運	3,000,000土耳其里拉	100%	100%
⁽¹⁾⁽³⁾⁽¹²⁾ 北京嘉里物流有限公司 (Beijing Kerry Logistics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2,000,000美元	100%	100%
⁽¹⁾⁽⁴⁾⁽¹²⁾ 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Beijing Tengchang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ervice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51%
⁽¹²⁾ Business By Air SAS	法國	貨運	672,000歐元	65%	0%
⁽¹⁾⁽³⁾⁽¹²⁾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Chengdu Kerry Shudu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安寧國際裝運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5,00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北京中創環球物流保稅有限公司 (CV Global Logistics (Beijing)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¹²⁾ E.A.E. Freight & Forwar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陸運	500,000馬幣	100%	100%
⁽¹²⁾ F.D.I Co., Ltd	越南	貨運	20,000,000,000越南盾	70%	70%
⁽¹²⁾ Globalink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Worldwide LLP	哈薩克斯坦	貨運	391,027,000哈薩克堅戈	51%	51%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10港元	100%	100%
⁽¹⁾⁽⁴⁾⁽¹²⁾ 嘉會物流（張家港）有限公司 (Jia Hui Logistics (Zhangjiagang)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35,000,000美元	68%	68%
⁽¹⁾⁽³⁾⁽¹²⁾ 嘉暢（珠海）物流有限公司 (Jiachang (Zhuhai)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121,500,000元	100%	100%
⁽¹⁾⁽⁴⁾⁽¹²⁾ 捷時特物流有限公司 (JST Logistic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	鐵路物流	人民幣55,016,130元	50%	50%
K.A.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貨運	1港元	100%	100%
嘉峰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貨運	18,900,047港元	100%	100%
⁽¹⁾⁽²⁾⁽¹²⁾ 深圳市東盟物流有限公司 (KART (China) Co., Ltd)	中國	陸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¹⁾⁽¹²⁾ KAR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陸運	80,000,000泰銖	100%	100%
⁽¹²⁾ KART (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陸運	4,622,000,000越南盾	100%	100%
KAS (Germany) GmbH	德國	貨運	25,000歐元	100%	100%
嘉里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文件儲存	2港元	100%	100%
嘉里咖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100,000港元	100%	100%
⁽¹⁾⁽⁴⁾⁽¹²⁾ 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Kerry Cold Chain Solution Ltd.)	中國	冷鏈解決方案物流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⁷⁾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嘉里冷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倉營運商	20港元	100%	100%
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運輸及配送服務	500,000港元	100%	100%
嘉里配送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運輸及配送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⁴⁾⁽¹²⁾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70,000,000元	70%	70%
嘉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10,000港元	60%	60%
嘉里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快遞服務及物流	5,000,000港元	60%	60%
⁽¹²⁾ Kerry Far East Logistics (Bangladesh) Limited	孟加拉國	貨運	10,000,000孟加拉塔卡	70%	70%
⁽¹⁾⁽³⁾⁽¹²⁾ 嘉里福保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Kerry FFTZ Warehouse (Shenzhen)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70,000,000港元	100%	100%
嘉里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運	2,760,000港元	100%	100%
⁽¹⁾ Kerry Freight (Korea) Inc.	南韓	貨運	500,000,000韓元 ⁽⁹⁾	100%	100%
⁽¹⁾⁽³⁾⁽¹²⁾ 前海嘉里貨運（深圳）有限公司 (Kerry Freight (Shenzhen Qianhai) Limite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Kerry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	500,000新加坡元	75%	75%
⁽¹²⁾ Kerry Freight (USA) Incorporated	美國	貨運	1,000,000美元	100%	100%
⁽¹²⁾ Kerry Freight Myanmar Limited	緬甸	貨運	100,000美元	100%	100%
⁽¹⁾⁽³⁾ 嘉里航空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Kerry General Sales Agent (Shenzhen)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化工物流（滄州）有限公司 (Kerry IMS Chemical Logistics (Cangzhou)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化工物流（張家港）有限公司 (Kerry IMS Chemical Logistics (Zhangjiagang)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化工儲運（上海）有限公司 (Kerry IMS Chemical Storage and Transport (Shanghai)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⁵⁾⁽⁶⁾⁽¹²⁾ Kerry Indev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物流業務	15,357,400印度盧比	50%	50%
⁽¹²⁾ Kerry Integrated Logistics (Viet Nam) Co., Ltd	越南	物流業務	7,900,00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藍海（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Kerry Lanhai (Tianjin) Logistics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⁷⁾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¹⁾⁽¹²⁾ Kerry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	泰國	物流業務	500,000,000泰銖	100%	100%
⁽¹²⁾ Kerry Logistics (Cambodia) Pte. Ltd.	柬埔寨	貨運	96,960,000柬埔寨瑞爾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Canada) Inc.	加拿大	貨運	24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	投資控股	236,534,362美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Germany) GmbH	德國	貨運	50,000歐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廣州）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Guangzhou)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35,000,00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海南）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Hainan)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8,000,000美元	100%	100%
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	100%
⁽¹⁾⁽¹²⁾ Kerry Logist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貨運	100,000,000日圓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Kunshan)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28,000,000港元	100%	100%
⁽¹²⁾ 嘉里物流（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物流業務	100,000澳門元	100%	51%
⁽¹²⁾ Kerry Logistics (Netherlands) B.V. （前稱Kerry Adco Logistics B.V.）	荷蘭	貨運	227,000歐元	100%	100%
⁽¹²⁾ Kerry Logistics (Oceania) Limited	新西蘭	貨運	250,000新西蘭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Oceania) Pty. Ltd.	澳洲	貨運	1,000,000澳元	100%	100%
⁽¹²⁾ Kerry Logistics (Phils.), Inc.	菲律賓	貨運	16,000,000菲律賓比索	51%	51%
⁽¹²⁾ Kerry Logistics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貨運	100,000南非蘭特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Spain), S.A.U.	西班牙	貨運	120,202歐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Sweden) AB	瑞典	貨運	500,000瑞典克朗	100%	100%
⁽¹⁾⁽¹²⁾ Kerry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物流業務	160,000,000泰銖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UK) Limited	英國	貨運	20,000英鎊	100%	100%
⁽³⁾⁽¹²⁾ 嘉里物流（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125,000,000港元	100%	100%
⁽³⁾⁽¹²⁾ 嘉里物流（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78,000,000元	100%	100%
⁽³⁾⁽¹²⁾ 嘉里物流（鄭州）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安徽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Anhui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6,000,000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Arabia Company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貨運	1,000,000沙地里亞爾	100%	100%
⁽¹²⁾ Kerry Logistics Bahrain WLL	巴林	貨運	80,000巴林丁那	100%	100%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⁷⁾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¹²⁾ Kerry Logistics Centre (Tampines) Pte. Ltd.	新加坡	物流業務	1,02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Cold Chain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物流業務	1,000,000澳元	81.5%	73.5%
Kerry Logistics Do Brasil – Transportes Internacionais Ltda	巴西	貨運	24,135,672巴西雷亞爾	100%	100%
⁽⁶⁾ 嘉里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解決方案工程 及顧問服務	5,000,000港元	41%	41%
⁽⁵⁾⁽¹²⁾ Kerry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貨運	3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	51%	51%
⁽¹²⁾ Kerry Logistics Managemen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服務	234,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里物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供應鏈解決方案	2,000,000美元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貨運	150,000墨西哥比索 ⁽¹⁰⁾ 100,000墨西哥比索 ⁽¹¹⁾	100%	100%
Kerry Logistics Middle East AUH L.L.C.	阿聯酋	貨運	500,000阿聯迪拉姆	75%	75%
⁽¹²⁾ Kerry Logistics Middle East L.L.C.	阿聯酋	貨運	300,000阿聯迪拉姆	75%	75%
Kerry Logistics Peru S.A.C.	秘魯	貨運	903,320秘魯新索爾	100%	100%
嘉里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	醫藥物流業務	10,000港元	100%	82%
Kerry PC3 Limited	香港	物流業務	1港元	100%	100%
嘉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醫藥物流業務	500,000港元	100%	82%
⁽¹²⁾ Kerry Project Logistics (Italia) S.p.A.	意大利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3,000,000歐元	100%	100%
⁽¹²⁾ Kerry Project Logistics (Kazakhstan) LLP	哈薩克斯坦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88,800,000哈薩克堅戈	100%	100%
⁽¹⁾⁽¹²⁾ Kerry Project Logistics (Turkmenistan) ES	土庫曼斯坦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80,000土庫曼斯坦馬納特	100%	100%
⁽¹²⁾ Kerry Project Logistics Middle East LLC	阿聯酋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500,000阿聯迪拉姆	100%	100%
⁽¹⁾ Kerry Siam Seaport Limited	泰國	經營海港碼頭	650,000,000泰銖	84.92%	84.92%
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倉營運商	25,000,000港元	100%	100%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⁷⁾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嘉里輝捷供應鏈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供應鏈解決方案	5,000,000港元	100%	100%
力泓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10,240,000港元	90%	90%
普康醫學儀器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40,000港元	51%	51%
⁽¹²⁾ PT. Kerry Logistics Indonesia	印尼	貨運	21,681,276,712印尼盾	75.5%	59%
⁽³⁾⁽¹²⁾ 青島上合示範區嘉里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業務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始信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30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上海奉佳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Fengjia Warehouse Services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40,000,00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上海靖安運輸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gan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79,250,000元	51%	51%
⁽¹⁾⁽⁴⁾⁽¹²⁾ 上海騰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TCI Freight Forwarding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70,000,000元	51%	51%
⁽¹⁾⁽²⁾⁽¹²⁾ 上海萬升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Wisdom Global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¹⁾⁽⁴⁾⁽¹²⁾ 深圳嘉里鹽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Kerry Yantian Port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55%
泰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中介	1,00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天津環捷物流有限公司 (Tianjin Globe Express Service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40,584,854元	51%	51%
⁽¹⁴⁾ Topocean Consolidation Service (Los Angeles) Inc.	美國	貨運	200,000美元 ⁽⁹⁾	90%	90%
Transpeed Cargo (S)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	100,000新加坡元	75%	75%
⁽¹²⁾ Tuvia Italia S.p.A.	意大利	貨運	1,130,050歐元	100%	100%
華昌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商	15,000,000港元	100%	100%

概無個別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1)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2) 國內公司
- (3) 外商獨資企業
- (4) 中外合資企業
- (5) 與本集團財務會計期間並不一致之公司
- (6) 本集團透過獲得支配被投資方之權力、享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或就此承受風險以及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而取得控制權。
- (7) 除另有註明外，均為普通股且已繳足
- (8) 可贖回優先股
- (9) 普通股
- (10) 固定資本份額
- (11) 可變資本份額
- (12) 並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公司
- (13)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營運之公司
- (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依法完成收購90%權益。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釋義

「第三方物流」	指	第三方物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亞洲」	指	亞洲大陸，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及中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通函
「獨聯體」	指	獨立國家聯合體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KLN」	指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3.30厘未上市永續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於釐定股東獲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以實物形式獲分派特別中期股息0.5019股KEX股份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餐飲」	指	食品及飲料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Flourish Harmony」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大中華地區」	指	僅就本年報而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KLN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食物安全重點控制」	指	食物安全重點控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貨運」	指	國際貨運代理
「綜合物流」	指	綜合物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
「嘉里大通」	指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嘉里大榮」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08）
「KEX Express Thailand」或「KEX」	指	KEX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X），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KEX股份」	指	KEX Express Thailand中每股面值為0.50泰銖之股份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房託管理人」	指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代號為2191）的管理人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內地」或「中國內地」	指	中國，及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管理見習生計劃」	指	管理見習生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深圳明德」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無船承運商」	指	無船承運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洋洲」	指	僅就本年報而言，澳洲及新西蘭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泰國證交會」	指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季」或「第三季」	指	第二季或第三季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指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內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36），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港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順豐控股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EA」	指	嘉里物流Young Executives Academy見習生計劃
			「%」	指	百分比

206

二零二四年報207



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

VOICE

VALUE CREATION 創造價值 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構建可持續價值，為持份者創實質利益。
力臻完美，突破界限，致力提升客戶體驗與
成效。 **OPENNESS** 開放思想 提倡開放及
透明化管理，鼓勵坦誠溝通，靈活應對變化，抓
緊市場機遇。 **INTEGRITY** 堅守忠誠 堅持誠
信立業，嚴守道德規範。 **COMMITMENT**
竭盡所能 為客戶信守承諾、精益求精、竭盡所
能，為員工發展全心投入，為股東創優增值。
EXCELLENCE 追求卓越 持續改進，不斷創新，
追求卓越，實踐可持續發展，成就更美好未來。

